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恢复诊疗设备购置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93l-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1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93l-XM001

2.项目名称：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恢复诊疗设备购置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425.050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5.0507 万元

4.采购需求：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恢复诊疗设备购置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

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1610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458 室

联系方式：谷乐，010-67803241-8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乐

电　　话：010-67803241-8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名称</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u>8.00 万元（捌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1101162621020001693l-XM001)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u>_90_</u>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u>30</u>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803241-8023；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B座4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和浮动范围，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中标服务费下浮2%）。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公司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各项产品单项报价未超过其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压力容器检定证书	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 X 光射线设备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30 分)	价格(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1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业绩者 0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60 分)	基础分(2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 25 分； (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2 分,最多扣至 11 分； (3)#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至 14 分。
		供货方案(1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总体供货计划（2）项目组织机构（3）运输、卸载计划（4）交货标准承诺（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6）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上述 6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安装调试方案（2）质量控制（3）安全保障措施（4）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价： 上述 4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标准（3）培训方案（4）售后服务标准（5）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 5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病房用品	套	1	850
2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340000
3	诊疗床	张	2	2000
4	病历车	辆	1	1800
5	病床	张	8	4000
6	门诊小件设备	套	1	4500
7	步行训练用斜板	个	1	230
8	上车担架	个	2	8500
9	铲式担架	个	2	8000
10	床头桌	张	6	350
11	村卫生室医疗设备	套	3	40000
12	超声骨密度仪	套	1	48900
13	诊断床	张	3	1500
14	磁热振治疗仪	台	1	21000
15	男导尿模拟人	具	1	4500
16	女导尿模拟人	具	1	4500
17	电动封口机	台	1	8600
18	电解质检测仪	台	1	21000
19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台	1	13800
20	电针仪	台	4	2400
21	电子血压计	台	7	2000
22	定标筒	个	1	3000
23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套	1	12000
24	动态心电图系统	套	1	13980
25	儿童楼梯	个	1	1500
26	儿童膳食宝塔	套	1	5500
27	防辐射帘	件	2	720
28	防辐射帘（儿童）	件	2	550
29	防辐射帽	顶	2	1500
30	防辐射帽（儿童）	顶	2	1000
31	防辐射围领	条	2	470
32	防辐射围领（儿童）	条	2	350
33	简易肺功能仪	台	1	25800
34	肺功能仪	台	1	120000
35	医用诊疗床	张	1	2188
36	滚桶	个	1	858
37	过敏原特异性检测仪	台	1	35000

38	红外线理疗灯	台	6	450
39	化验报告打印一体机（可联网）	套	1	18000
40	康复科小件设备	套	1	3098
41	激光脉冲磁治疗仪	台	1	185000
42	化验室小件设备	套	1	3500
43	煎药机双桶	台	1	19000
44	简易呼吸器	台	1	360
45	经颅多普勒	套	1	135000
46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台	1	176000
47	可视喉镜	台	1	32000
48	空气净化器	台	1	3800
4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0000
50	DDST 筛查设备	套	1	30000
51	PT 凳(医用诊疗椅)	个	2	510
52	口腔科护士椅	把	1	510
53	口腔器械	套	1	80000
54	口腔治疗车	辆	1	1200
55	口腔综合治疗台	台	1	80000
56	预适应训练仪	台	1	158000
57	雷火灸机器人（艾灸仪）	台	1	169800
58	离心机	台	1	20000
59	轮椅（普通）	辆	3	1000
60	慢病一体化大屏	台	1	13000
61	免疫检测仪器	套	1	150000
62	木插板	套	1	788
63	尿布台	张	1	1000
64	医用康复跑步机	台	1	1700
65	平行杠(配矫正板)	套	1	4700
66	铅屏风	组	1	11000
67	围栏床	张	1	4000
68	抢救药品车	辆	1	4000
69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台	2	32900
7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2	100000
71	全自动身高体重仪	台	2	4200
7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五分类）	台	2	250000
73	上螺母	个	1	500
74	上螺丝	个	1	500
75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1	49800
76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1	360
77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台	2	5500
78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台	5	30000
79	输液椅	把	5	1580
80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套	1	118000

81	台式冷藏小冰箱（小）	台	2	3800
82	碳 13 检测仪	套	1	70000
83	套圈(立式)	套	1	95
84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台	1	450
85	疼痛光疗仪	台	1	11000
86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套	1	800
87	听力筛查仪	台	1	14600
88	微测序药物基因检测仪	套	1	25000
89	微流控白细胞分析仪	台	1	9500
90	吸痰机	台	1	13000
91	洗片机	套	1	50000
92	洗胃机	台	1	80000
93	系列沙袋(绑式)	套	1	1500
94	系列哑铃	套	1	1500
95	下肢关节康复器	台	1	19800
96	心电监护除颤仪血氧血压一体机	台	2	32000
97	心肺复苏模拟人（带语音）	套	1	6500
98	玄黄识仪多模态健康检测仪	台	1	128000
99	血凝四项	台	1	45000
100	血压脉搏测量装置	套	1	89000
101	训练用阶梯(双向)	个	1	4980
102	牙片机	台	1	38000
103	言语训练卡片	套	1	350
104	眼底相机	套	1	73000
105	氧气瓶	个	2	530
106	医用冰箱	台	4	6000
107	医用低温冰箱	台	1	2500
108	医用冷藏冰箱	台	3	8000
109	医用冷藏冰箱	台	2	4500
110	抢救床（移动）	张	1	8000
111	荧光免疫层析仪	台	1	7500
112	妇科检查床	张	1	4850
113	诊疗箱	个	5	400
114	制氧机	台	4	5850
115	治疗车	辆	6	1200
116	紫外线消毒车	辆	5	260
117	自助收费挂号一体机	台	1	29700

注：若投标单项报价金额超出其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2 质保期：1 年。

1.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1）病房用品

一、数量：1 套

1、治疗盘：

1.1、不锈钢材质

1.2、尺寸：不大于 11.5 寸

2、湿化瓶：

2.1、用于急救给氧和缺氧病人氧气吸入。

2.2、流量调节范围：1～10L/min

2.3、工作压力：0.2～0.3Mpa

二、主要配置（单套）：

1、治疗盘：6 个。

2、湿化瓶：2 个。

▲（2）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数量：1 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的超声诊断和术中、介入等方面的超声引导。

三、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包括：

1.1、数字化二维灰阶显示和分析单元。

1.2、数字化彩色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3、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4、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功能。

1.5、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1.6、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1.7、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可用于所配 2D 探头，谐波频率可视可调。

1.8、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1.9、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9、灰阶与彩色独立偏转技术

1.10、图像剪贴板功能

1.11、实时双同步、三同步显示功能。

#1.12、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灰阶与彩色双幅显示，多普勒图像双幅同屏同步实时显示。

1.13、M 型成像：具备曲线解剖 M 型，取样线可放置于扫查切面内任意一段心肌，可任意方向、任意形状，获得线段上所有心肌节段实时运动信息

#1.14、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CF 模式下可显示立体血流（非四维探头下融合成像技术和重建三维成像），所配探头均支持彩色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1.15、全域成像：具备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全场图像无焦点。

1.16、跟踪对比技术：可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不同病人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支持不同探头图像、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显示，所对比的左右两幅图像大小一致，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测量注释。

1.17、自由臂 3D 容积成像技术：可对感兴趣组织进行容积成像。

1.18、穿刺：

#1.18.1、穿刺引导方式≥3 种。

1.18.2、具备穿刺增强技术，可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实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

1.19、全屏放大显示、局部放大功能。

1.20、双幅实时成像，成像大小不变。

1.21、自动工作流：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包括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

1.22、超声教学：提供腹部、浅表、血管、神经和肌骨关节等超声操作步骤解读、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并可降 3D 组织解剖结构与标准超声组织结构实时动态视频进行对照。

1.23、远程会诊：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包括：

2.1、一般测量。

2.2、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测量包。

2.3、妇、产科测量包：具备产科自动测量功能。

2.4、血管测量包。

2.5、泌尿科测量与分析：具备膀胱自动测量功能。

2.6、肾脏测量包。

2.7、容积测量包。

2.8、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备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功能，客户可自定义测量参数。

3、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1、具备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2、具备原始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储存后，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20 种参数调节。

4、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1、具备一体化原始数据的剪贴版，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可同屏对比显示。

4.2、具备 USB 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 USB 存储设备。

四、技术参数：

1、主机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屏：≥15 英寸。

1.2、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注释和体表图操作。

1.3、硬盘≥120GB。

1.4、动态调节范围：30～280dB；调节步长≤2dB

1.5、整机重量：≤5kg。

2、探头：

2.1、探头配置：≥2 个，至少包括：线阵 1 把，凸阵 1 把。

2.2、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明确的工作频率显示。

2.3、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基波中心频率：≥3 种可选，谐波频率≥3 种可选、多普勒频率≥3 种可选。

2.4、探头频率：

2.4.1、凸阵探头： 2～5MHz。

2.4.2.线阵探头：6～16MHz。

2.5、凸阵探头有效振子数：≥128 振子。

2.6、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二维灰阶成像：

3.1、凸阵探头扫描帧速率：≥30 帧/秒@全视野、18cm 深度。

3.2、每帧线密度：≥500 超声线。

3.3、发射声束聚焦：连续聚焦；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4、回放时间≥1000 秒。

3.5、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

3.6、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

#3.7、最大显示深度（或扫描深度）：≥38cm。

4、频谱多普勒成像：

4.1、成像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4.2、PWD 最高测量速度：≥9m/s；PWD 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4.3、显示方式：B/PWD、B/CF+PWD。

4.4、取样宽度：0.5mm～30mm。

4.5、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4.6、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5、彩色多普勒成像：

5.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功能。

5.3、凸阵探头彩色显示帧频：≥15 帧/s@最大角度、18cm 深。

5.4、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调节范围：-20° ～+20° 。

5.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5.7、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cm/s（非噪声信号）。

五、售后服务：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3、备件供应期≥10 年。

4、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3）诊疗床

一、数量：2 张。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宽×高）：1900×700×650mm，可上下浮动 5%

2、床身：冷轧钢管（≥30×50×1.2mm）焊接而成，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

3、床体表面经喷沙除锈后，抗静电粉体喷涂，抗酸碱腐蚀，耐褪色。

4、床体两侧设有手臂下垂放置孔、扶手、置物架。

5、床腿：采用镀锌方管（≥40×40×1.2mm）焊接，中间设有加固方管以及支撑杆。

6、腿脚支撑脚帽： ABS 防滑设计。

7、床垫：由皮革、高密度海绵、木板构成，带呼吸孔。床体两侧设有手臂下垂放置孔、扶手、置物架。

8、承重≥ 120kg。

二、主要配置（单张）：

1、床体： 1 张。

2、床垫： 1 张

3、手托： 3 件。

4、置物架： 1 个。

（4）病历车

一、数量：1 辆

1、双排病历车，50 格，规格（长×宽×高）： 850×395×900mm，可上下浮动 5%。

2、四柱材质：塑钢。

3、台面材质：ABS 配透明软玻璃

4、台面左右两侧带有推手。

5、顶部配有两个 ABS 抽屉。抽屉配有拉手。

6、左右侧面挡板可锁闭。

7、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

8、具备 50 格顺序数字标签。

（5）病床

一、数量：8 张。

二、技术参数

1、床架：钢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塑。

2、床板：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静电喷塑。

3、床头、床尾： ABS 工程塑料与不锈钢管相结合，内衬防火板；锁扣式安装，可以拆卸。

4、脚轮：≥5 寸，具备中控刹车装置，四轮同步刹车。

5、护栏：四只 ABS 可升降护栏，不使用时可藏于床板下。

6、摇手：ABS 隐藏式手摇柄，具备双向极限保护装置。

7、外形尺寸（长×宽）：2200×1050mm；床板尺寸：≥1900×900mm.

8、背部升降范围：0～70°，

9、腿部升降：0～40°

10、床板升降范围：500～630mm。

11、床垫：材质棕+海绵，厚度 6cm

三、主要配置（单张）：

1、病床：1 张。

2、床垫：1 张。

（6）门诊小件设备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玻璃罐：

1.1、16 罐套装。

1.1.1、2 号罐：2 个，3 号罐：6 个，4 号罐：4 个，5 号罐：4 个。

1.2、数量：5 套。

2、蛇皮灯

2.1、数量：1 台

2.2、主要材质：不锈钢

2.3、升降调节范围：130mm～150mm。

2.4、电源：AC 220V±22V,50Hz±1Hz

（7）步行训练用斜板

一、用途：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二、数量：1 个。

三、技术参数：

1、由底架、调节杆、调节板组成。

2、底架、调节杆：钢板；调节板：花纹板。

3、调节板规格：370×310×75mm；可上下浮动 5%

4、矫正角度调节范围： 15°～35°；调节档位≥4 档。

5、矫正板高度调节范围：130～200mm；误差：±20mm。

（8）上车担架

一、数量：2 个。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主要材质：高强度铝合金进行硬化和表面喷涂处理。

1.2、采用“X”腿型结构，可多点防侧翻。

1.3、担架长度可调，长度调节机构采用卡口式同步翻折结构。

1.4、护栏：倒复式结构，并配有背心式三点安全带。

1.5、担架垫子：采用 PVC 材料，无缝焊接工艺，凹形型状，厚度≥10cm。

1.6、配点滴架，最高调节长度≥80cm，调节单位≥3 档。

1.7、脚轮直径≥150mm。

2、担架高位时，担架床最大长度≥200cm。

3、担架宽度：≥60cm。

4、上车高度：≥73cm

5、靠背最大倾角：≥73°

6、自重：≤45kg。

7、承重：≥290kg。

（9）铲式担架

一、数量：2 个

二、技术参数：

1、担架材料：碳纤维制成；背部采用了耐磨材料。

2、可将担架一端或两端打开将病人轻轻铲起。

3、具备椭圆的轮廓和成角度的把手。

4、安全锁≥2 个，易锁易开。

5、头端凹槽设计。

6、长度≥三档可调，最大长度≥200cm。

7、脚端处可折叠，折叠后长度 120cm，便于贮存。

8、X 射线可穿透担架；无磁性，可进入核磁室。

9、重量：≤5.5kg。

10、最大承载量：≥155kg。

（10）床头桌

一、数量：6 张

二、技术参数：

1、桌面材质：ABS；厚度≥30mm.

2、桌面外形尺寸（长×宽）：820×450mm，可上下浮动 5%；

3、桌面高度：气弹簧调节， 单手即可操作；调节范围：850～1050mm。

4、支架：不锈钢管组成

5、支撑腿：“工”形设计，加不锈钢棒支撑

6、万向静音脚轮直径≥75mm

7、承重≥50kg。

（11）村卫生室医疗设备

一、数量：3 套

1、听诊器：

1.1、多功能双面听诊头，

1.2、加厚导音管，双管设计。

1.3、密闭式 PVC 耳塞..

1.4、数量：1 台

2、血压计：

2.1、测量范围：0-300mm Hg。

2.2、显示方式：标尺双刻度显示。

2.3、灵敏度：≤2.5mmHg

2.4、数量：2 台

3、紫外线车

3.1、启动特性：在工作电压为 220V ±22V 范围内，完全启动并保持点燃的时间所需时间≤60s.

3.2、定时器定时范围：0min～120min，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设定值的±10%。

3.3、可选择单灯管或双灯管工作，单管功率≥30W。

3.3、机械结构：

3.3.1、灯架起落装置可定位位置至少包括 90°、135°、180°

3.4、电源线长度：≥1.5m。

3.5、数量：1 辆

4、身高体重计：

4.1、身高测量范围：70～190cm；

4.2、体重测量范围：1～120kg；

4.3、净重：≤9kg。

4.4、数量：1 台

5、制氧机：

5.1、无油压缩机，可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

5.2、具备吸氧雾化双功能。

5.3、具备 HEPA 过滤装置。

5.4、氧流量调节和监测范围：0～5L/min

5.5、氧气输出压力：0.035～0.08MPa

5.6、氧浓度：≥90%

5.7、可显示设置数据。

5.8、具备智能报警系统。

5.9、具备遥控器

5.10、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550VA。

5.11、数量：1 台。

6、氧气袋：

6.1、工作压力：≥10.5kPa。

6.2、爆破压力：≥16kPa

6.3、数量：1 个

7、治疗车：1 台

7.1、ABS 材质。

7.2、万向静音脚轮，对角刹车。

7.3、配备污物桶，高度可调节。

7.4、数量：1 辆。

8、电子血压计：

8.1、中文操作提示，全程语音播报，数字式显示。

8.2、测试方式：示波测定法。

8.3、测试部位：上臂式测量。

8.3、压力测量范围：0mmHg～299mmHg；

8.4、脉搏测量范围：40 次/分～180 次/分；

8.5、外形尺寸：≤15×11×10cm（不包含袖带）

8.6、数量：1 台。

9、诊断床：

9.1、外形尺寸（长×宽×高）： 1900×600×680mm，可上下浮动 5%。

9.2、床架：冷轧钢管焊接，表面经过多次处理后静电喷塑。

9.3、分离式床脚设计。

9.4、床面材质：皮革，内衬高密度海绵。

9.5、床面有脸型圆孔。

9.6、数量：1 张。

10、观察床：

10.1、单摇床，背部可升降。

10.2、床架：钢管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塑。

10.3、床板：冷轧钢板一次拉伸成型，表面静电喷塑。

10.4、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锁扣式安装，可拆卸。

10.5、摇手：不锈钢隐藏式手摇柄，具备双向极限保护装置。

10.6、数量：1 张。

11、无菌柜：

11.1、柜体材质：304 不锈钢；门材质：304 不锈钢、

11.2、层数:2 层

11.3、容量：≥60L

11.4、配备石英紫外线臭氧消毒灯 2 支，单只功率≥30W。

11.5、数量：2 台，

12、红外线治疗仪：

12.1、光源：

12.1.1、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10000h

12.1.2、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主要能量分布范围：0.5μm～30μm之间，近红外峰值波长：0.9～2μm之间；远红外峰值波长：2～10μm之间。

12.1.2、出光口面积：≥300cm2。

12.1.3、功率（照射强度）：≥5 档可调；最大光功率密度：≥100mw/cm2。

12.2、控制系统：

12.2.1、治疗模式：至少包括纯远红外治疗、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近红外

（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12.2.2、电子定时，定时范围：0-99min。

12.2.3、具备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

12.2.4、具备具有过温保护功能

12.3、支臂：

12.3.1、金属软臂，可手动调节竖直升降，升降调节范围：70cm～145cm；

12.3.2、二维角度调节，调节范围：不少于±90°

12.4、数量：1 台。

13、中医理疗灯：

13.1、可用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治疗。

13.2、理疗方式：生物频谱波、光疗、磁疗、热疗

13.3、辐射源：速热红外管；光谱波长：2～25μm之间。

13.4、辐射板直径：≥160mm；

13.5、灯头直径：≥20cm；灯头旋转角度≥180°，具备防烫网罩。

13.6、支臂：弹簧坚固耐用，三段支臂可调节。

13.7、具备定时器，可设定理疗时间，治疗时间到仪器可自动关机。

13.8、底座自带滑轮，也可固定。

13.9、数量：4 台。

14、医疗废物垃圾桶：

14.1、材质：聚乙烯

14.2、容量：≥30L

14.3、数量：1 个。

（12）超声骨密度仪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适用人群范围：婴幼儿（0-3 岁）、儿童（0-20 岁）、成人/老人（20-100 岁）。

2、测量原理：测量超声波沿平行于胫骨或桡骨方向的超声速度 （SOS）。

3、测量部位：桡骨部位测量；

4、超声速度（SOS）：误差，不超过±1%。

5、单次测量时间：≤6s；

6、重复精确测量：≤20s。

（二）探头：

1、多晶片手持式探头。

2、探头频率：1.0MHz±8%。

3、探头防水等级：IPX7。

（三）、校准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

（四）、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1、CPU：≥4 核，主频≥2.0GHz；内存≥8G；硬盘≥128G；彩色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2、中文操作界面、

3、计算参数：

3.1、成人：至少包括 T 值、Z 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强度指数（BQI)。

3.2、儿童：至少包括 Z 值、骨骼的生理年龄（PAB)、身高预测、肥胖度，BMI 指数。

4、具备中国人参考值数据库（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

5、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自动显示探头当前的角度位置，提示修正角度。

6、测量结果可导出成 Word、PDF、JPG 格式。

7、具备全中文报告单，支持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定义显示报告内容，包括显示医院 LOGO、选择隐藏部分参数。

8、具备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可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

9、具备 Dicom 接口（PACS）、身份证信息读取接口、数据库视图接口、本地文件接口、USB 连接口。

10、在检测儿童（0-7 岁）时，检测界面可显示动画。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1 套。

3、探头：1 把。

4、校准模块：1 个。

5、台车：1 辆。

（13）诊断床

一、数量：3 张。

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1900×600×680mm，可上下浮动 5%。

2、床框：矩形钢管，尺寸：≥2.5×50mm，厚度≥1.2mm。

3、床腿：圆钢管，直径≥35mm，厚度≥1.2mm。

4、床面：海绵厚度≥25mm，西皮包面。

（14）磁热振治疗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输出通道：≥2 通道，可同时连接两个导子。

2、磁场强度：≥35mT。

3、振动频率：50Hz±1Hz。

4、振动幅度：2mm～5mm 之间。

5、工作周期调节范围：1.0s～5.0s；调节步长：≤1s；误差：不超过±0.2s。

6、具备常温工作模式和温控工作模式。

7、温度控制范围：40℃～55℃；调节单位≥4 档；误差：不超过±3℃。

8、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60min；调节步长≤1min；误差：不超过±5%；治疗完毕停止输出，并可声音提示。

（二）、治疗导子：

1、治疗导子可磁疗、振动、热疗治疗同步进行。

2、配备标准温热导子和颈肩温热导子。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标准温热导子：1 个。，

3、颈肩温热导子：1 个。

（15）男导尿模拟人

一、数量：1 具。

二、技术参数：

1、外部生殖器官造型逼真、手感真实；生殖器可以抬起与腹部形成 60°角，体现两个弯曲、三个狭窄。

2、透明模型，骨盆位置固定，可观察膀胱的位置和插入导管的角度。

3、插入导管的阻力和压力与真实人体相似。

4、可练习插入导管的各个步骤，可以从外部观察到气囊导管膨胀和膨胀后导管的位置；导管正确插入后，“尿液”才会流出。

5、可使用临床标准双腔管或三腔管。

（16）女导尿模拟人

一、数量：1 具。

二、技术参数：

1、生殖器官逼真，小阴唇可分开，暴露尿道口与阴道。

2、透明模型，骨盆位置固定，可以观察膀胱的位置和插入导管的角度。

3、插入导管的阻力和压力与真实人体相似。

4、可练习插入导管的各个步骤，可以从外部观察到气囊导管膨胀和膨胀后导管的位置；导管正确插入后，“尿液”才会流出。

5、可使用临床标准双腔管或三腔管进行导尿。

（17）电动封口机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外壳材质：碳素钢喷塑。

2、配件材质：铝合金、304 不锈钢。

3、加热板：高温陶瓷加板。

4、热合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调节步长≤1℃；误差：不超过±1℃；到达设定温度可提示。

5、封口宽度：12mm±1mm；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6、封口留边：0～40mm。

7、封口速度：≥10m/min。

8、打印模块：

8.1、单行、双行打印模式可选。

8.2、打印字体宽窄可调，可根据灭菌袋宽度选择适宜宽度。

8.3、打印模块可弹出。

8.4、具备中文、符号、数字以及符合《YY 0466-2003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的特殊符号打印功能。可按卫生部要求，打印有效期、批次、操作者、锅号、锅次内容。

8.5、可以设置打印事项，灭菌日期、失效期限、灭菌批次可调整。

9、控制系统

9.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

9.2、具备封口压力监测功能。

9.3、具有封口测试打印功能。

9.4、可根据打印内容提示打印长度，打印内容不足时系统自动提示。

9.5、具有待温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

9.6、超过温度上限进入保护模式，设备停止工作并发出故障提示。

9.7、可在机器运行中实时监测机器运行情况，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9.8、具备 USB 接口，可导出信息。

10、外形尺寸：≤550×250×200mm；重量≤15kg。

11、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400W。

（18）电解质检测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测量方法：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检测项目（不含计算项）：K+、Na+、Cl-、Ca2+、pH

3、监测样本：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

4、样品用量：60ul～150uL

5、检测线性范围：

5.1、K+：0.5～20mmol/L。

5.2、Na+：20～200mmol/L。

5.3、Cl-：20～200mmol/L。

5.4、Ca2+：0.5～5.00mmol/L。

5.5、PH：4～9。

6、K+、Na+、Cl-、Ca2+ 、PH 测量重复性（CV）：均≤1.0%;

7、K+、Na+、Cl-、Ca2+测量准确度（B）：均≤1.0%；pH 测量准确度（B）± 3.0%。

测量重复性（CV）。

8、K+、Na+、Cl-、测量线性（D）：均≤1.0%；Ca2+、pH 测量线性（D）≤5.0%。

9、K+、Na+、Cl-、测量稳定性（S）：均≤3.0%；Ca2+、pH 测量稳定性（S）≤ 3.0%。

10、K+、Na+、Cl-测量携带污染率（C）：均≤1.50%；Ca2+测量携带污染率（C）≤2.0%，pH 测量携带污染率（C）≤3.0%

11、控制系统：

11.2、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检功能，自动单点、两点定标，自动快速冲洗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结果。

11.3、仪器具有自动寻杯功能，可实现一键检测;进样系统具有液面探测功能，无需分装样本，原始管可直接上机检测，并兼容生化杯等模式;

11.4、全自动进样盘设有 28 个测试位(含 3 个急诊位)，样品分析后自动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避免了交叉污染，确保电极清洁处于备用状态

11.6、样品结果存储≥10000 个，可按时间查询，也可按编号查询。

11.7、内设高、中、低三个水平质控。

11.8、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结果。

11.9、通讯接口：RS232 接口。

12、进样针结合部位全密封。

13、电源：AC 220±22V，50Hz±1Hz

（二）、离子电极：

1、电极性能稳定，具有较高的精密度和很宽的线性范围，使用寿长。

（19）电脑中频治疗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中频加透热输出≥4 路、离子导入≥4 路、干扰电输出≥2 路。

2、中频加透热治疗：

2.1、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误差：不超过±10%。

2.2、中频频率调节范围：1kHz～10kHz；单一频率误差：不超过±10%。

2.3、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2.4、调制频率调节范围：0～150Hz；单一频率误差：不超过±10%或不超过±1Hz。

2.5、中频调幅度调节范围：0%～100%；调节步长≤25%；误差：不超过±5%。

2.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2.7、每路中频最大输出电流（500Ω的负载下）：100mA±10%；输出强度：≥90级可调。

2.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

2.9、电极板温度调节范围：38℃～55℃；调节档位≥5 档可调；误差：不超过±3℃。

2.10、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开路条件下测量）：≤500V。

3、干扰电治疗：

3.1、工作频率：4kHz±10%。

3.2、调制频率：0.125Hz±10%。

3.3、差频频率调节范围：0～112Hz；误差：不好过±10%或不好过±1Hz。

3.4、调幅度：0%、100%。

3.5、差频变化周期：5.5s±10%、32s±10%。

3.6、动态节律：8s±10%。

4、离子导入：

4.1、直流输出

4.1、每路最大输出电流（500Ω的负载）：50mA±10%；输出强度：≥90 级可调。

5、控制系统：

5.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

5.2、固定处方：≥100 个。

5.4、治疗时间：20min～45min；调节步长≤5min；误差：不超过±1min

5.5、治疗时间到可声音提示并停止输出。

5.6、安全保护：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能正常工作。

6、外形尺寸（长×宽×高）：≤550mm×500mm×1000mm。

7、电源：AC 220V±22V，50Hz±1Hz，功率≤200V。

（20）电针仪

一、数量：4 台。

二、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6 路，独立可调。

2、输出波形：至少包括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3、连续波：

3.1、频率调节范围：1Hz～100Hz；调节档位≥10 档；误差：不超过±15%；

3.2、脉冲宽度：0.5ms±0.1ms。

4、断续波：断续周期 6s 可调；误差：不超过±10%。

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调节范围 6s 可调；误差：不超过±10%。

6、输出模式：具备毫针、皮肤模式；具有毫针和皮肤电极线误用提示功能。

7、毫针电极输出强度调节范围（负载阻抗 250Ω）：0～12V；误差：不超过±20%。

8、皮肤电极输出强度调节范围（负载阻抗 500Ω）：0～38V；误差：不超过±20%。

9、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0min～60min；调节档位≥8 档；误差：不超过±10%。

10、外形尺寸（长×宽×高）：≤300×250×100mm.

（21）电子血压计

一、数量：7 台。

二、技术参数：

1、测量方法：示波法

2、测量位置：上臂

3、适应手臂周长：12～50cm（中号袖带 22～32cm）。

4、压力测量范围：0～299mmHg；误差：不超过±3mmHg。

5、脉搏测量范围：40～200 次/分；误差：不超过±5%。

6、测量过程中自动判定合适的充气速度和自动收紧臂套软硬度。

7、听诊法测量功能，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但不进行测量，提供医生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且可通过按键记录，实现测量结果的显示和储存。

8、具备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

9、具备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

10、具备听诊法测量功能，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但不进行测量，医生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且可通过按键记录。6、主机重量： ≤550g。

11、电源：交直流两用。AC 100V～240V，50Hz±1Hz；DC：电池，支持血压测量≥250 次。

12、使用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5%～85%，无凝结；气压范围：700～1050hpa

13、袖带使用次数：≥10 万次；测量使用次数：≥20 万次。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中号袖带：1 个。

3、电源适配器：1 个。

（22）定标筒

一、主要用途：用于验证和校准肺功能仪测量流量与容量准确性。

二、数量：1 个

三、技术参数：

1、标称容量：3L

2、精度：≤15 mL 或≤0.5%。

3、漏气量：≤10mL。

4、出气口内径：29mm～30mm。

（23）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遥测盒：

1、具备无创血压的实时监护功能。

2、具有液晶显示屏，血压测量结果和出错信息全中文显示。

3、可暂时中断测量，重新佩戴继续测量。

4、血压监测：

4.1、血压测量范围：0mmHg～299mmHg。

4.2、测量误差：不超过±3mmHg。

5、具有 24 小时回放再分析功能和异常值报警功能

6、具备标准差（变量）、日夜血压降低计算功能；具备图示评估、血压图、趋势图、血压分布直方图等分析功能。

7、电池：支持遥测盒连续使用≥48h。

（二）、主要配置：

1、遥测盒：1 个。

2、袖带：1 条。

（24）动态心电图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记录盒：

1、标准 12 导联；

2、记录时长：连续记录≥24 小时。

3、具有独立起搏检测通道，采样率≥10000Hz。

4、具备液晶显示屏和时钟功能，可自动记录开始时间。

5、具有特殊事件按钮、导联切换按钮。

6、数据接口：具备 USB 接口。

7、外形尺寸：≤90mm×70mm×30mm；重量：≤80g。

8、电源：碱性电池。

（二）、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具备 12 导全导联信息分析算法，可根据 12 导数据的特征自动调整分析算法，也可以手动调整如不应期、提前量等各种参数。

2、具备早搏、逸搏、过速、过缓等心率失常的智能化分析功能，分析完成后并以文字报告结论形式提示当前心电数据分析情况。

3、具有指定时间段、指定导联的重分析功能，可自动添加心搏

4、分析软件以模板为中心构建多种直方图、散点图、叠加图、极值图，多画面同时互动。

5、具有心搏叠加及叠加放大功能，同时结合散点图和直方图进行复杂心电图分析。

6、具有一键自动起搏器分类分析、房颤、房扑分析功能；可自动区分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7、7、可同屏显示 24 小时、任意时长散点图以及对应的心电图条图，列出具体房颤、房扑事件发生时间、时长等信息。具有任意时段（时长可自由选取）Poincare 散点图及 24 小时 Poincare 散点图技术。

8、具有 12 导同步 ST 段动态扫描分析功能，能够根据即时心律的速率快慢智能调整 ST 段计算位置，生成的 ST 段事件统计，统计信息包括发生时间、事件时长、压低幅值等。

9、具有全心搏属性直方图，提供≥13 种常用间期直方图、NN 间期提前量直方图和自定义间期直方图/间期比直方图；能够根据指定心搏类型描绘间期直方图。

10、可自动识别最高心率、最低心率、最长 RR 间期、房早、室早、心动过缓等心电图片段，无需人工查找，支持即时打印功能；

11、具有可编辑的自动结论，能够依据心律失常各项分析结果，按照操作医生现有结论自动生成综述结论。

12、具备心率变异性(HRV)分析功能，包括频域、时域自动分析，可对全程、夜间及每 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和 60 分钟的心搏进行 HRV 时域分析，并可导出其分析数据。

13、具有全览图功能，可提供 24 小时的瞬时心率趋势图，以彩色线条标记心律失常事件，并提供单导联心电压缩图，可以批处理心律失常事件。

14、具有房颤、房扑事件自动计算功能，也可以手动确认房颤、房扑事件，精确至每一个心搏，并提供事件取消功能，还原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同时提供房颤/房扑事件列表，显示每一阵事件发生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间及最高、最低和平均心率等信息。

15、具备心率震荡分析、QTD 分析、、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分析、心率减速力分析功能，可提供 T 波电交替频谱图

16、软件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可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

（25）儿童楼梯

一、主要用途：用于患者练习上下楼梯。

二、数量：1 个。

三、技术参数

1、扶手、支撑架材质：不锈钢；提供多层板、地毯

2、结构：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3、扶手杠

3.1、调节行程：0～20 cm

3.2、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70kg.

3.3、阶梯扶手高度可调范围：115～135 cm

4、阶梯额定载荷：≥95kg.

5、外形尺寸(长×宽)：350×60cm，误差：不超过±5%。

（26）儿童膳食宝塔

一、数量：1 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膳食指导宣讲及展示。

1、金字塔外罩由亚克力制作而成，所有食品模型均由 PVC 塑形而成，

2、外形尺寸：45×45×50cm，可上下浮动 5%。

3、模型数量：24 个

4、宝塔分层：

4.1、第一层：谷类、薯类及杂豆；每天应吃全谷物和杂豆 50g～150g；薯类，50g～100g；

4.2、第二层：蔬菜和水果，每天应吃蔬菜 300g～500g 和水果 200g ～350 克。

4.3、第三层：鱼、禽、肉、蛋等动物性食物，每天应吃 40～75g 鱼虾类、40g～75g 畜禽肉类、40g～75g 蛋类。

4.4、第四层：奶类及制品，大豆类及坚果食物；每天应吃 300 克奶类及奶制品和豆类及豆制品 25～35g。

4.5、塔尖：油脂类及食用盐，油每天 25～30g；盐每天不超过 6 克、水每天 1500mL～1700mL。

（27）防辐射帘

一、数量：2 件。

二、技术参数：

1、防护材料：铅粉和橡胶混合材料，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

2、外部织物：塔丝隆贴膜面料；内层织物为涤纶布面料制成。

3、尼龙卡扣。

4、表面防水处理，可耐液态污物。

5、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磨擦色牢度、防水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

6、铅当量：≥0.5mmpb

7、耐磨次数：≥20000 次。

8、尺寸：≥40×40cm。

（28）防辐射帘（儿童）

一、数量：2 件。

二、技术参数：

1、防护材料：铅和橡胶混合材料，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

2、外部织物：塔丝隆贴膜面料；内层织物：涤纶布面料。

3、尼龙卡扣。

4、表面防水处理，可耐液态污物。

5、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磨擦色牢度、防水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

6、铅当量：≥0.5mmpb。

7、耐磨次数：≥20000 次。

（29）防辐射帽

一、数量：2 顶

二、技术参数：

1、防护材料：铅粉和橡胶混合材料，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

2、外部织物：塔丝隆贴膜面料；内层织物：涤纶布面料。

3、缝合线：三股加胶缝合线，中间无断线。

4、表面防水处理，可耐液态污物。

5、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磨擦色牢度、防水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

6、铅帽头顶、四周平面全面防护，后面开口，后面宽版松紧带调节。

7、铅当量：≥0.5mmpb；

8、耐磨次数：≥20000 次；

（30）防辐射帽（儿童）

一、数量：2 顶。

二、技术参数：

1、防护材料：铅粉和橡胶混合材料，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

减。

2、外部织物：塔丝隆贴膜面料；内层织物：涤纶布面料。

3、缝合线：三股加胶缝合线，中间无断线。

4、表面防水处理，可耐液态污物。

5、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磨擦色牢度、防水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

6、铅帽头顶、四周平面全面防护，后面开口，后面宽版松紧带调节。

7、铅当量：≥0.5mmpb；

8、耐磨次数：≥20000 次；

9、适用于儿童 4-12 岁使用，头围大小可以根据要求定制。

（31）防辐射围领

一、数量：2 条

二、技术参数：

1、防护材料：铅粉和橡胶混合材料，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

2、外部织物：塔丝隆贴膜面料；内层织物：涤纶布面料。

3、缝合线：三股加胶缝合线，中间无断线。

4、具备针眼覆盖层，多种颜色可供挑选，可刺绣名字。

5、表面防水处理，可耐液态污物。

6、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磨擦色牢度、防水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

7、铅当量：≥0.5mmpb；

8、耐磨次数：≥20000 次；

9、配备围领换洗布套。

（32）防辐射围领（儿童）

一、数量：2 条

二、技术参数：

1、防护材料：铅粉和橡胶混合材料，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

2、外部织物：塔丝隆贴膜面料；内层织物：涤纶布面料。

3、缝合线：三股加胶缝合线，中间无断线。

4、铅围领采用一剪成型技术，款式可根据临床要求定制。

5、表面防水处理，可耐液态污物。

6、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磨擦色牢度、防水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

7、铅当量：≥0.5mmpb；

8、耐磨次数：≥20000 次；

9、配备围领换洗布套。

（33）简易肺功能仪

一、数量：1 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心肺、颅脑、腹、胸等手术前常规检查，体检、职业病普查，各种呼吸病人治疗效果评定等。

三、技术参数

1、检测技术：压差检测。

2、肺通气功能检测参数≥30 个。

3、测量范围：0L～9L；测量误差：不超过±50mL 或不超过±3%；

4、流速测量范围：0～14L/s；测量误差：不超过±5%或不超过±0.2L/s。

5、呼吸测量范围：4 次/分～60 次/分；测量误差：不超过±1 次/分或不超过±5%。

6、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

7、具备 ATPS 自动转换至 BTPS 功能。

8、可实现各项检测指标反复进行测量，并可实现 3 次测试结果相比较功能；

9、打印机：打印宽度≥110mm，可打印≥10 例完整波形测量报告或≥100 例非波形测量报告，包括 VC、FVC、MVV 测量结果及曲线及相应的药后测量结果。

10、具备测量数据上传功能，通过 PC 机分析处理软件，可回放、分析、打印测量波形和结果。

（34）肺功能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适用于 7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的肺能力测试，并具有 6 分钟步行试验测量功能。

三、技术参数

（一）肺功能测量设备：

1、便携、提手式设计

2、检测原理：压差检测技术。

3、测量参数：≥40 个，至少包括肺活量（VC）、用力肺活量（FVC）、最大自主通气量（MVV）、静息分钟通气量（MV）测量；具备支气管舒张试验（药后试验）、气道反应试验（激发试验）。

#4、可显示和记录训练中心电、血氧和血压测量结果（产品检测报告或注册证件可证明）

5、测量参数：

5.1、容量测量范围：0L～9L；误差：不超过±50mL 或不超过±3%。

5.2、流速测量范围：0～14L/s；误差：不超过±5%或不超过±0.2L/s。

5.3、呼吸测量范围：4 次/分～60 次/分；误差：不超过 1 次/分或不超过±5%。

5.4、线性度、气流阻力、频率响应满足 YY/T1438-2016 标准要求

6、控制系统：

6.1、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8 英寸，分辨率≥800×600。

#6.2、可实时在肺功能仪上察看六分钟试验波形、结果，记录休息、吸氧、血压测量等事件，评估呼吸困难度和疲劳度；全程语音提示。

6.3、内置打印机，打印纸宽≥110mm。

6.4、具备 6 分钟步行试验测量及报告打印功能。

6.5、预测公式：专门针对国人预测公式≥9 种，其中针对儿童预测公式≥2 种。

6.6、可通过 USB、无线网络上传测量数据；肺功能仪上的所有参数可同步到工作站六分钟试验软件上。

6.7、具备质控管理功能。

6.8、可配备台车和肺功能仪流量计支臂，支臂可 360 度旋转、上下移动。

6.9、配置 3L 标准容积筒。

（二）、6 分钟步行试验监测设备：

1、心电检测：

1.1、具有十二导联心电监测功能，可对 I、II、III、aVR、aVL、aVF 及 V1～V6 等 12 导联心电实时采集显示。

1.2、心率测量范围：10～255 次/分；测量误差：不超过±3 次/分。

支持 12 导心电监护功能

1.3、符合 YY1139-2013、YY0782-2010 标准。

2、血压测量：测量范围，0mmHg～299mmHg；误差：不超过±3mmHg。

3、血氧测量：

3.1、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误差：不超过±2%@血氧监测范围 70%～100%。

3.2、脉搏测量范围：10～255 次/分；误差：不超过±3 次/分@脉搏测量范围 30～255 次/分。

4、呼吸频率测量：测量范围，4～120 次/分；误差：不超过±2 次/分。

5、体温测量：测量范围，25℃～45℃；误差：不超过±0.2℃@35℃～40℃。

6、电源：可充电电池，可主机连续工作时间≥36h。

（三）、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1、CPU：≥i3 四核，主频≥3.3G；内存≥8G；硬盘≥512G；彩色液晶显示器≥22 英寸；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在实施 6 分钟步行试验中，实时监测和显示 12 道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呼吸频率、体温。

3、可察看六分钟试验波形、结果、事件。

4、可测量、回放、分析及打印波形和结果。

5、具备数据管理和统计功能；

6、具备随访管理功能，可提供 CAT、mMRC、COPD-SQ、ACT 等问卷。

7、可对接第医院 HIS 系统。

（35）医用诊疗床

一、数量：1 张

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1900×600×680mm，可上下浮动 5%。

2、床框：采用矩形钢管，尺寸：2.5×50mm，厚度≥1.2mm。

3、床腿：圆钢管，直径≥35mm，厚度≥1.2mm。

4、床面：采用厚度≥25mm 海绵及西皮包面。

（36）滚桶

一、数量：1 个

二、主要用途：用于对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功能训练。

三、技术参数：

1、材质：钢板、海绵、皮革。

2、规格：Φ220×800mm，可上下浮动 5%。

3、额定载荷：≥80kg。

（37）过敏原特异性检测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方法学：酶联免疫法；半定量、定性分析。

2、样本类型：指尖血、血清、全血

3、可开展项目：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联合检测≥32 项、食物特异性 IgG 抗体联合检测≥96 项、不孕不育联合检测≥7 项、抗核抗体联合检测≥16 项，并可提供配套检测试剂盒。

4、样品量量：IgG，≤20uL 血清或≤40uL 全血;IgE，血清≤400uL。

5、孵育：常温孵育，无需摇床设备。

6、反应时间：≤30min。

7、检测通道：≥6 个通道，各个通道可独立检测所需项目。

8、检测速度：全部通道检测耗时≤50s。

9、具备急诊检测功能，可单人份随到随检，出结果所需时间≤30min。

10、样本处理能力：多卡联测模式下，最多可一次性分析≥96 张卡。

11、线性范围：IgE，0.35～100IU/mL；IgG，50～1000u/mL。

12、参考区间：IgE<0.35IU/mL、IgG＜50u/mL.

13、CCD 鉴别真过敏/假过敏，排除假阳性结果。

14、可按照样本编号、时间、姓名查询结果。

15、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结果可实时传输。

16、具备自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和分析设备部件是否异常，并能确定故障部件。

（二）、试剂

1、有效期（月）：IgE≥18 个月。IgG≥12 月。

2、储存温度：2～8℃

（38）红外线理疗灯

一、数量：6 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等治疗。

三、技术参数：

1、理疗方式：生物频谱波、光疗、磁疗、热疗。

2、灯头：

2.1、直径：≥20cm，旋转调节范围≥180°，具备防烫网罩。

2.2、速热红外管，可升温至辐射板所需释放电磁波谱温度，辐射板直径≥160mm。

2.3、光谱波长：2～25μm 之间。

3、可设定理疗时间，到时间后仪器可自动关机。

4、弹簧支臂≥3 段，支臂可调节。

5、底座具备滑轮，滑轮可所定。

6、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300VA。

（39）化验报告打印一体机（可联网）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CPU：≥I3 双核，主频≥3.7GHz。

1.2、内存：≥8G。

1.3、固态硬盘：≥128G。

1.4、具备 RJ45 网络接口。

2、液晶触摸显示屏：

2.1、尺寸≥19 英寸，分辨率：≥1280×1024，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2.2、最大对比度：≥1000:1；最大亮度：≥250cd/㎡。

3、打印机：

3.1、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A4）≥38 页/min，首页打印时间≤8s。

3.2、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

3.3、具备进纸器，容量≥250 页，支持 A4 、A5 、B5 纸打印。

4、一/二维码扫描仪：可以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维，二维码

5、配备医保卡读卡器。

6、机柜

6.1、冷轧钢板加工，厚度≥1.5mm。

6.2、外置电源开关，

7、音响：两通道立体声音响系统。

8、电源：AC 220V±10%，50Hz±1Hz，功率≤400W。

9、工作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10%～80%。

（40）康复科小件设备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肌力训练弹力带：

1、可以跟据患者肌力的实际状况选择合适的弹力带进行练习。

2、规格：29×120×700mm，可上下浮动 10%。

3、蓝弹力绳：

3.1、数量：1 条。

3.2、6mm；。

4、红弹力绳：

4.1、数量：2 条。

4.2、8mm；。

5、黑弹力绳：

5.1、数量：1 条（补充）。

5.2、10mm；。

（二）、几何图形插板

1、用于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2、材质：多层木制图形插板。

3、结构：包括底座、训练块。

4、外形尺寸（长×宽×厚）：300×225×20mm，可上下浮动 5%。

5、数量：1 套。

（三）、平衡板：

1、用于对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2、材质：多层板。

3、外形尺寸（长×宽×高）：900×700×90mm，可上下浮动 5%。

4、面板摆动角度：-17°～+17°

5、最大承重：≥135kg。

6、数量：1 个

（四）、认知图形插板：

1、用与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2、材质：多层板。

3、结构：包括底座、训练块。

4、外形尺寸（长×宽×厚）：300×300×7mm，可上下浮动 5%。

5、数量：1 套。

（五）、巴氏球：

1、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训练、反射调节训练和缓解肌痉挛。

2、材质：pvc 材质。

3、直径：65cm±3cm

4、质量：≤2kg。

5、数量：1 个。

（六）、分指板

1、用于防止和矫正手指屈肌痉挛或挛缩畸形。

2、材质：实木、多层板。

3、规格尺寸（长×宽×厚）： 225×225×30mm，可上下浮动 5%。

4、数量：1 对。

（七）、握力计：

1、应变式传感器；数码显示

2、尺寸（长×宽）19.5×12.5cm，可上下浮动 5%。

3、数量：1 个。

（41）激光脉冲磁治疗仪

一、数量：1 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缓解软骨退化性关节炎及软组织损伤中腰背肌筋膜炎、肩袖肌腱炎的疼痛。

三、技术参数

（一）主机：

1、一体式主机，集成水冷系统。

2、脉冲磁治疗：

#2.1、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2.5T。

2.2、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调节范围： 10KT/s～80KT/s。

2.3、脉冲上升时间： 50μs±15μs

2.4、输出脉冲宽度： 200μs±10μs

#2.5、输出脉冲频率调节范围：1Hz～40Hz；误差：不超过±10%。

3、控制系统：

#3.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可实时显示刺激强度、相对输出强度、刺激时间、剩余时间。

3.2、刺激模式：

3.2.1、具备手动刺激和自动刺激。

3.2.2、手动模式可自定义设置频率组合方案，最多可设置≥5 个频率组合。

3.2.3、自动刺激具备≥4 种模式，每个模式包含≥10 种频率组合。

3.3、治疗时间可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

3.4、内置多种专家方案，也可自定义刺激方案，可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等。

3.5、安全报警：

3.5.1、当设备内部温度过高时，设备停止工作并提示超温。

3.5.2、当设备内部充电电容温度过高时，设备停止工作并提示电容超温。

3.5.3、激光电磁双功能治疗器磁感应线圈温度过高时，设备停止工作并提示磁感应线圈温度过高。

3.5.4、激光电磁双功能治疗器未连接主机时，可提示未连接。

3.5.5、具备自检功能，出现不同错误会以不同代码提示。

（二）、刺激线圈：

1、激光电磁双功能刺激线圈，可拔插式，拔插前不需要排液。

2、线圈配置独立操作按钮，可调节刺激强度及开启/关闭线圈拍。

3、线圈拍具有自动散热功能。

4、激光部分：

4.1、激光光路≥3 个，激光输出波长：≥650nm，平均照射功率≥4mW。

4.2、照射光斑直径：≥10mm。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刺激线圈：1 个

（42）化验室小件设备

一、数量：1 套

1、加样枪

1.1、量程：10～100uL；

1.2、整机可消毒.

1.3、数量：2 把。

2、血糖仪

2.1、测量范围：0.6 ~ 33.3 mmol/L

2.2、数量：6 台。

2.3、主要配置（单台）：血糖仪 1 台、电池 1 组、采血笔 1 支，便捷包 1 个、试纸 50 片、采血针 50 支

（43）煎药机双桶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煎药、包装一体组合。

2、煎药部分：

2.1、符合《中药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2.2、容量：≥20000mL*2

2.3、煎药锅外筒采用玻璃，内筒采用不锈钢。

2.4、常温常压，可同时煎 2 个不同处方。

2.5、具有武火、文火自动转换功能。

2.6、自动显示高温时间（沸腾时间）。

3、包装部分：

3.1、包装容量调节范围：50～250ml，连续可调。

3.2、包装速度：≥8 袋/分钟。

3.3、电压：AC 220V±10%，50Hz±2%，功率：≤5000W

（44）简易呼吸器

一 、数量：1 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

三、技术指标

1、成人型，容量：≥1.5L，

2、泄露率：≤10mL/min。

3、主要材质：医用硅胶、PC 、PP 、PVC 组成。

（45）经颅多普勒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经颅多普勒：

1、主机

1.1、取样容积设定：1～20mm。

1.2、接收增益调节单位：≥8 档；

1.3、发射功率调节范围：0～100%；

1.4、滤波截止频率≥10 档可调，支持自动滤波。

1.5、可探测深度范围：15～150mm。

1.6、检测和计算参数至少包括：Vs、Vd、Vm、PI、RI、S/D、HR、SBI、STI、DMeam 等；

1.7、具备侧支循环检测功能；

1.8、具备栓子检测（发泡实验）功能，可自定义流程、等待时间、探头功率等。

1.9、具备高流速模式、脑死亡实验、屏气试验、小信号增强模式。

1.10、具备手动增益+调色功能。

1.11、具备屏幕录制功能、动态数据回放功能。

1.12、血管显示：可标识已存血管、不显示重复血管记录。

1.13、可提供多参数趋势图。

1.14、报告单模板可拖动、删除、修改。

1.15、可与彩超连接，接收彩超图像文件并把图片编辑在报告中。

1.16、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

1.17、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2、探头

2.1、配置：2MHz 探头 1 把、4MHz 探头 1 把

2.2、具备自动休眠功能。

3、配备小键盘和台车。

4、数量：1 套。

（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数量：1 套

2、主要用途：用于人体心脏、腹部器官、盆腔器官、小器官、肌肉骨骼及外周血管进行超声检查。

3、主机

3.1、扫描模式：B、B/B、B/M、M、4B、CF、PW、B/CF、B/CF/PW。

3.2、彩色血流图像调节参数：至少包括多普勒频率、取样框位置和大小、基线、彩色增益、偏转角度、壁滤波、累积次数等。

3.3、二维模式：凸阵探头扫描深度≥160mm；线阵探头扫描深度：≥100mm。

3.4、时间增益补偿和横向增益补偿功能。

3.5、测量计算功能：包括产科测量、妇科测量、心脏测量、血管测量、小器官测量、泌尿科测量、肌骨测量、多胞胎测量、矫形外科测量。

3.6、显示信息包含：探头信息、显示模式、深度、焦点、动态范围、体标、探头位置标志、声功率、患者信息、医疗机构名称、测量值、时间和日期、标尺、扫描方向、灰阶曲线、探头当前工作频率、帧频、B 模式总增益、CF 模式总增益、PW 模式总增益、菜单、注释、灰阶带、PRF、壁滤波、累积次数、TI 热指数、MI 机械指数。

3.7、图像导出格式：BMP、PNG、DICOM 格式。

4、探头：

4.1、配置：≥2 把，至少包括线阵探头 1 把、凸阵探头 1 把。

（46）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疾病的辅助治疗；用于焦虑或抑郁引起的失眠的辅助治疗；辅助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失眠症状。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输出模式：至少包含直流治疗波、正弦治疗波、脉冲治疗波模式。

2、治疗波形频率调节范围；0.5Hz～100Hz；误差：不超过±10%。

3、电流调节范围：0～2mA。

4、治疗时间调节范围：5～60min。

5、最大输出电压：40V±20%@输出负载 20kΩ、电流调整到最大。

6、输出控制：启动治疗时，从 0mA 开始,否则电刺激仪不得有输出。

7、输出开路电压：电刺激仪输出开路时，测量输出端开路电压≤50V。

8、具备阻抗检测功能。

9、可实时监测治疗时间、电流强度和电池电量参数。

10、具备充电电池，支持主机使用时间≥4h。

（47）可视喉镜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液晶显示屏≥2.5 英寸，分辨率，320×240。

1.2、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270°

1.3、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130°。

1.4、具备可充电电池，待机时间：≥2h；充电时间：≤3h，充电次数：≥300次。

2、手柄：

2.1、手柄形状：纺锤形短手柄设计

2.2、摄像头

2.2.1、像素：≥30 万。

2.2.2、视场角：≥45°

2.2.3、分辨率：≥3.71p/mm。

2.2.4、景深：5～100mm。

2.2.5、摄像头到镜片顶端的垂直距离：≤30mm。

2.3、光源最大光照度：≥150lux@工作距 40mm。

3、镜片：

3.1、厚度：≤10.5mm。

3.2、喉镜片总长度：122±5mm

3.3、可插入部分长度：≥105mm。

3.5、镜片角度(弯曲角度)：42°±1°

3.6、具备防雾功能

4、工作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10%～90%；大气压：860hpa～1050hpa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手柄：1 把。

3、充电器：1 个。

（48）空气净化器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移动式，适用房间体积：≥100m³ 。

2、采用循环风紫外线杀菌原理，具备初效空气过滤器、中效空气过滤器、活性碳过滤网、负离子发生器，可去除甲醛、氨气、苯类、 TVOC、硫化氢等多种有害气体。

3、最大风量：≥1000m³/h；风速≥3 档可调。

4、负离子发生量：≥3×10⁷ 个/m³ 。

5、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量：≤0.1mg/m³ ；紫外线泄露量：≤5μW/cm²。

6、空气消毒效果（额定体积内密闭房间空气的消毒效果实验中，机器高档风量工作 2h ）：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 株）的杀灭率≥99.9%，对自然菌的消亡率≥90%。

7、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h。

8、控制系统：

8.1、具备程控定时功能，可以预先设置消毒器的关机时间。

8.2、具备无线遥控器，无线遥控距离应≥5m，可对开/关机、时间、风速调节进行控制，可设置消毒时间。

9、外形尺寸：≤50×35×95cm。

10、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200W。

（49）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方法学：酶促化学发光

2、检测模式：一步法，两步法一次分离，两步法两次分离。

3、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脑脊液。

4、样本位：≥60 个。

5、上样本方式：钢针自动加样。

6、携带污染率：≤5×10^{-6}。

7、试剂位：≥25 个。

8、可容纳反应杯：≥500 个，支持散装反应杯上机。

9、制冷方式：风冷。

10、反应区温度设置范围；36.8~37.2℃；；误差：不超过±0.2℃，波动度：不超过 ±0.1℃。

11、检测速度：≥200T/h。

12、发光值变化：不超过±10%；发光值重复性：变异系数（CV）≤5%。

13、线性相关系数（r）：≥0.99@≥3 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

14、具备自动稀释、样本重测功能。

15、具备急诊优先检测功能。

16、控制系统：

16.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

16.2、配备打印机，可打印报告。

16.3、具备样本管理功能，可完成常规样本申请、批处理样本申请。

16.4、试剂耗材管理，可自动识别试剂信息，可查看试剂耗材及固体废弃物状态、试剂效期管理。

16.5、具备 USB 接口、网络接口。

17、底物液数量：≥2 个。

18、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950mm×750mm×600mm。

（50）DDST 筛查设备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工作站：

1、CPU：≥8 核 A9，主频≥72GHz；内存≥4G；硬盘≥500G。

2、彩色液晶显示器：≥23.8 英寸。

3、打印机：彩色喷墨多功能一体机；彩色模式分辨率≥4800×1200dpi；黑白模式分辨率≥4800×1200dpi；支持照片打印。

3、可移动操作台：ABS 材质；固定静音轮。

4、具备指纹登录设备，指纹仪采用光学嵌入式指纹模块，支持≥2000 枚指纹模板储存。

（二）、工具箱：

1、铝合金航空箱，外形尺寸：400mm×280mm×120mm，可上下浮动 10%。

2、内置评估工具 26 种、指导手册 1 本、塑封量表 1 套。

（三）、软件：

1、评定人管理功能：可增加评定人信息，支持评定人独立账号登录，同时实现评定数据互联互通。

2、用户管理功能：

2.1、具备筛查儿童建档功能，系统自动生成档案编号。

2.2、儿童基本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孕周、分娩方式、出生身长、出生体重、出生头围、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户籍标识、居住地。

2.3、具备多条件检索功能，评定热敏支持多种条件检索用户。

3、量表评估功能：

3.1、测试表由 104 个项目组成，分为个人—社交能区、精细动作—适应性能区、语言能区、大运动能区。

3.2、个人—社交能区：可用于评估小儿对周围人们的应答能力和料理自己生活的能力。

3.3、精细动作—适应性能区：可评估儿童看的能力和用手取物和画图的能力。

3.4、语言能区：可评估儿童听、理解和运用语言的能力。

3.5、大运动能区：可评估小儿坐、步行和跳跃的能力。

3.6、评定人选择筛查儿童，系统自动是生成对应筛查内容，无需手工定义筛查范围，进入评估前系统提供筛查注意事项，同时要求评定人填写用户当前基本身体状态信息。

3.7、筛查过程中如出现电脑断电或者其他非主观性突发情况，系统自动保存筛查记录，支持评定人重新进入系统完成之前记录，数据实现自动保存功能。

3.8、筛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筛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各能区适龄项目通过情况及数据统计、行为观察评价（反映情况、配合情况、注意力持续情况、语

言表达情况、自信情况）、总评估结果、各能区异常项目分析、筛查建议、各个能区指导意义解析。

3.9、系统可自动根据评估情况生成检查表，检查表内容显示各个题目的通过情况及年龄线。

3.10、系统可添加下次评估时间到报告指定位置。

4、档案管理功能：定人可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档案检索及查看，同时可进行档案报告的打印及打印内容的设置选择。

5、界面管理功能：可进行单位基本信息设置及软件基本信息设置包括修改两者的名称，同时支持用户根据自主需求更换软件登录界面内容。

6、具备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三、主要配置：

1、工作站：1 套。

2、工具箱：1 个。

3、软件：1 套

（51）PT 凳(医用诊疗椅)

一、数量：2 个。

二、技术参数：

1、支架材质：不锈钢。

2、凳面材质：皮革。

3、凳面直径：340mm±10mm。

4、防爆气缸控制升降，升降范围：500～650mm。

（52）口腔科护士椅

一、数量：1 把。

二、技术参数：

1、支架材质：不锈钢

2、凳面材质：皮革。

3、凳面直径：340mm±10mm。

4、防爆气缸控制升降，升降范围：500～650mm。

（53）口腔器械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拔牙器械（单套）

1、唇颊牵开器：

1.1、直，板式。

1.2、数量：1 个

2、外科吸引器：

2.1、圆柄，锥型、带孔。

2.2、直径：4mm，长度≥150mm。

2.3、数量：1 个。

3、牙龈分离保护器

3.1、同于牙龈分离、牙龈保护、骨膜分离。

3.2、长度：175mm。

3.3、数量：1 个。

4、微创根挺：

4.1、弯型，可楔入、剥离、旋转。

4.2、头端：3mm。

4.3、数量：1 个。

5、微创根挺：

5.1、弯型，可楔入、剥离、旋转。

5.2、头端：4mm。

5.3、数量：1 个。

6、微创旋转式残根钳：

6.1、用于上颌牙根，可楔入、环抱，

6.2、左右通用，防滑。

6.3、数量：1 把。

7、微创旋转式磨牙钳：

7.1、用于上颌，可楔入、环抱。

7.2、左右通用，防滑。

7.3、数量：1 把。

8、微创旋转式磨牙钳：

8.1、用于下颌，可楔入、环抱。

8.2、左右通用，防滑。

8.3、数量：1 把。

9、微创旋转式残根钳：

9.1、用于下颌牙根，可楔入、环抱

9.2、左右通用，防滑.

9.3、数量：1 把。

10、拔牙钳：成人 1#，镶鳃式；数量：1 把。

11、拔牙钳：成人 17#，镶鳃式；数量：1 把。

12、拔牙钳：成人 18L#，镶鳃式；数量：1 把。

13、拔牙钳：成人 18R#，镶鳃式；数量：1 把。

14、拔牙钳：成人 65#，镶鳃式；数量：1 把。

15、拔牙钳：成人 150#，镶鳃式；数量：1 把。

16、牙用镊：双弯，长度：160mm±10mm；数量：1 把。

17、牙骨凿：直刃，宽：5mm；数量：1 把。

18、牙骨锤：尼龙材质，长度：160mm±10mm；数量：1 把。

19、牙探针：双头，常规 5#；数量：1 支。

20、牙挺：直头，头宽：2.5mm；数量：1 个。

21、牙挺：直头，头宽：3mm；数量：1 个。

22、牙挺：直头，头宽：4mm；数量：1 个。

23、牙刮匙：1#双弯、铲形、锐双头；数量：1 把。

24、口镜：口镜柄

25、口镜：4#,平光耐高温；数量：1 个。

26、口镜：4#,放大耐高温；数量：1 个。

（二）、牙周病手术器械包（单套）

1、刮治器：双头（1#-2#），实心圆柄；数量：1 个。

2、刮治器：双头（3#-4#），实心圆柄；数量：1 个。

3、刮治器：双头（5#-6#），实心圆柄；数量：1 个。

4、刮治器：双头（7#-8#），实心圆柄；数量：1 个。

5、刮治器：9#-10#双头实心圆柄；数量：1 个。

6、刮治器：11#-12#双头实心圆柄；数量：1 个。

7、刮治器：13#-14#双头实心圆柄；数量：1 个。

8、刮治器：15#-16#双头实心圆柄；数量：1 个。

9、刮治器：17#-18#双头实心圆柄；数量：1 个。

（三）、种植手术基础器械包（单套）

1、持针钳：直，细针，镶片；可夹持 0.3mm 直径针（核实）；长度：160mm±10mm；数量：1 把。

2、止血钳：弯，全齿；长度：140±10mm；数量：1 把。

3、止血钳：弯，全齿；长度：180±10mm；数量：1 把。

4、帕巾钳：尖头；长度：110±10mm；数量：1 把。

5、唇颊牵开器：直，板式；数量：1 个。

6、唇颊牵开器：弯，板式；数量：1 个。

7、口镜：4#，平光耐高温；数量：1 个。

8、口镜：口镜柄

9、口镜：反光板式，双面；数量：1 个。

10、鼻腔吸引管：150×φ4×12；数量：1 根。

11、鼻腔吸引管：160×φ4×24，弯；数量：1 根。

12、牙用分离器：用于牙骨膜分离，双头（1#）；数量：1 个。

13、牙用分离器：用于牙骨膜分离，双头（2#）；数量：1 个。

14、手术刀柄：7#；数量：1 把。

15、牙骨锤：长度：180mm±10mm；数量：1 把。

16、手术刀柄：3#；数量：1 把。

17、止血钳：直纹，全齿；长度：125mm±10mm；数量：1 把。

18、持针钳：直，细针；长度：140±10mm；数量：1 把。

19、帕巾钳：尖头；长度：110±10mm；数量：1 把。

20、牙龈剪：弯；长度：130±10mm；数量：1 把。

21、牙龈剪：双弯；数量：1 把。

22、牙槽咬骨钳：圆口；数量：1 把。

23、牙骨锤：长度：150mm±10mm；数量：1 把。

24、唇颊牵开器：弯，板式；数量：1 个。

25、吸唾管：Φ5mm；数量：1 根。

26、牙用镊：双弯，有定位；长度：160mm±10mm；数量：1 把。

27、口镜：4#；平光，耐高温；数量：1 个。

28、口镜：口镜柄；数量：1 个。

29、牙周袋探针：扁刻，(1-10)

30、刮治器：双头（13#-14#），硅胶柄

31、整形镊：直，有齿；头宽：1mm；长度：120±10mm；数量：1 把。

32、吸引管：硅胶管；数量：1 条。

33、置骨器：直径，40mm；长度：30mm；数量：1 个。

34、牙用尺：弯头，分规式；测量范围：0-20mm ；数量：1 把。

35、牙骨凿：用于牙周，双面刃；2#，长度：160mm±10mm；数量：1 把。

36、牙刮匙：双弯铲形，锐，双头；头端：3.5mm ；长度：185 mm±10mm；数量：1 把。

37、牙刮匙：双弯铲形，锐，双头；头端：2.5mm ；长度：185 mm±10mm；数量：1 把。

38、骨膜剥离器：牙用，圆头（宽 6mm）/平刃（宽 4mm），长度：190mm±10mm；数量：1 个。

39、骨膜剥离器：牙用，圆柄；双头（宽 5mm/8mm）；长度：200mm±10mm；数量：1 个。

40、骨膜剥离器：圆头，铲形，圆柄；长度：190mm±10mm；数量：1 个。

41、骨膜剥离器：牙用，双头，锐口（宽 11mm）/钝口（宽 12mm）；长度：200mm±10mm；数量：1 个。

42、牙科树脂充填器：测量和充填，空心圆柄；数量：1 个。

43、牙科树脂充填器：探针造型，空心圆柄；数量：1 个。

44、牙科树脂充填器：精细充填造型，空心圆柄；数量：1 个。

45、牙科树脂充填器：充填和研光，空心圆柄；数量：1 个。

46、牙科树脂充填器：树脂修正，空心圆柄；数量：1 个。

（四）、显微根尖手术套装（单套）：

1、口镜：口镜柄

2、口镜：4#；平光，耐高温；数量：1 个。

3、牙探针：双头，1#；数量：1 支。

4、牙探针：双头，16#；数量：1 支。

5、手术刀柄：直型，圆柄；长度：140mm±10mm；数量：1 把。

6、剔挖器：2#；双弯，双头；数量：1 把。

7、剔挖器：5#；双弯，双头；数量：1 把。

8、剔挖器：6#；双弯，双头；数量：1 把。

9、牙刮匙：2#；双弯铲形，双头；数量：1 把。

10、研光器：双头（1.5#/2#）；数量：1 个。

11、粘固粉充填器：4#，双头；数量：1 个。

12、手术刀柄：直型；长度：170mm±10mm；数量：1 把。

13、骨膜剥离器：圆柄；宽 4mm/6mm，180±10mm ；数量：1 个。

14、显微镊：直型，平台，圆柄；头宽：0.4mm；长度：185mm±10mm；数量：1 把。

15、牙用镊：缝合用；长度：155mm±10mm；数量：1 把。

16、显微组织剪：弯型，带齿，簧式，圆柄；长度：180mm±10mm；数量：1 把。

17、拆线剪：头宽：28mm；长度：140mm±10mm；数量：1 把。

18、吸唾管：直径 2mm；数量：1 根。

19、唇颊牵开器：直，板式； 数量：1 个。

三、主要配置：

1、拔牙器械：1 套。

2、牙周病手术器械包：1 套。

3、种植手术基础器械包：1 套。

4、显微根尖手术套装：1 套。

（54）口腔治疗车

一、数量：1 辆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宽×高）：670×450×910mm，可上下浮动 5%.

2、材质：全不锈钢材质；管材：不锈钢；直径≥25mm，厚度≥1.2；面板：304 不锈钢板，厚度：≥1.0mm.

3、脚轮：包罩静音万向轮，直径≥100mm，对角刹车。

4、结构：上下层三面护栏，中间一个抽屉、一个可旋转塑料污物桶；

（55）口腔综合治疗台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电源：AC 220V±10%，50Hz±2% ，输入功率≤800VA。

1.2、气源：无油；压力范围：0.55～0.80Mpa ；流量：≥50L / min。

1.3、水源：硬度≤25 度；水压范围：0.2～0.4MPa；流量：≥10L / min。

1.4、环境温度：5℃～35℃；相对湿度：30%～75%；压力高度：≤3000m。

2、使用期限：≥15 年。

3、病人椅

3..1、承重：≥135kg ；

3.2、驱动方式：变频电机直接驱动。

3.3、牙科椅电动升降范围：400mm～750mm。

3.4、靠背电动俯仰角度： -5° ～70。

3.5、具有角度传感系统和下降安全开关，当下降时碰到障碍物会立即停止,移开障碍物后又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3.6、结构、材质：

3.6.1、轨道和弯板：铝

3.6.2、靠背：采用卡扣式结构，靠背垫可拆卸更换；底板：环保塑料，可防止在潮湿环境下滋生霉菌。

3.6.3、双扶手，铝材质，右侧扶手具备翻转旋起功能。

3.6.4、头枕架：不锈钢，具备锁紧装置，可实现多个角度定位。

3.6.5、椅面：环保纤维皮，无邻苯二甲酸酯，耐磨、耐光照、耐消毒剂侵蚀。

3.7、可一键关闭水、气、电， 自动泄压。

4、医生工作台：

4.1、器械盘

4.1.1、器械盘底盘：铝；托盘不锈钢

4.1.2、下挂式器械盘，双层结构，器械托盘可独立旋转，器械盘转角≥160°。

4.1.3、配备硅胶垫，硅胶垫可高温消毒

4.2、可旋转器械挂架，器械位：≥9 个。

4.3、平衡弹簧臂：

4.3.1、转角≥200°，上下移动行程≥550mm

4.3.2、具有气刹、机椅互锁功能。

4.4、器械横臂：转角≥100°。

4.5、四孔手机管线，选用抗拉撕硅胶外皮，具备不锈钢材质手机螺旋套。

4.6、控制系统

4.6.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预设医生≥3 人，每人可预设记忆椅位≥9 个

4.6.2、可控制一键急救位、机椅联动漱口位、复位、口腔灯开关、漱口水开关，、冲盂水开关、水杯加热开关、座椅靠背运动

4.6.3、内置计时器，具备定时、闹钟提醒和提醒显示功能。

4.6.4、具有一键下班清洁位功能，可将治疗椅上升至双高状态、同时打开冲盂对排污管进行清洁。

4.6.5、具有一键清洁锁屏键， 日常维护时可一键锁定牙椅。

4.6.6、可一键实现吐痰位，痰盂水自动打开、口腔灯自动关闭；再次按键恢复治疗位：痰盂水自动关闭、 口腔灯自动打开。

4.6.7、可一键式水源转换 ，即水瓶水与市政水源转换。

5、治疗箱

5.1、陶瓷痰盂旋转角度 ≥130°。

5.2、机箱：

5.2.1、ASA 注塑工艺而成，机箱上盖附带一体式收纳镜子。

5.2.2、机箱可旋转≥45°

5.2.3、具备充电接口

5.3.4、具备手机用水加热装置，外加热式防干烧加热器，加热装置电压：安全电压。

5.3.5、机箱上可实时显示漱口水温度

5.3.6、机箱有漱口水按键、患者可自主操控漱口水。

5.4、纯净水及消毒液储容量：≥1000mL。

5.5、所有水、气管路全部采用 PU 复合防腐材料。

6、助手单元

6.1、助手位动态器械挂架≥4 个

6.2、副控支架可多层次调整角度。

6.3、副控面板可左右多角度调节。

6.4、强弱吸座为可拆卸设计。

6.5、吸唾系统具备过滤网

6.6、强、弱吸可调，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

6.7、具有强、弱吸延时关闭系统。

7、 口腔灯

7.1、光源：LED。

7.2、照度可感应无极调节 、可感应切换黄光和白光。，

7.3、照度调节范围： 6500～80000 lux。

7.4、色温调节范围： 3200～5700 K。

7.5、显色指数 ：Ra≥90 。

7.6、灯臂转角：≥ 300°，上下移动行程 ≥700 mm。

7.7、手术灯转角；≥270°。

7.8、灯手柄：压铸铝工艺；手柄外套可拆卸、清洗消毒。

8、脚踏：多功能脚踏开关，通过脚踏可直接控制牙椅升降、靠背俯仰 、手机工作状态、手机有水/无水、吹屑气 、冲痰盂漱口供水。

9、感控

9.1、具备一键全自动管道消毒功能，管道冲洗、消毒水注入及留存、消毒液清除等全部自动完成。整个消毒过程覆盖主副三用枪、三支手机管、洁牙机管、漱口水管道。

9.2、可灯光提示消毒状态，可提前终止消毒；整个消毒过程持续时间≤7min，消毒期间除消毒键外 ，其余按键均处于锁定状态。

9.3、消毒搁架可放置三用枪、手机管及洁牙机管。

10、 医师椅

10.1、锈钢材质五星脚，静音脚轮

10.2、座椅 高度和靠背角度可调 ，升降行程≥140mm ，最低椅面高度：≤500mm。

二、主要配置：

1、牙科综合治疗机：1 台。

2、可调强、弱吸金属手柄：1 套。

3、三用枪：2 支。

4、医师椅：1 把。

（56）预适应训练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显示范围：0～290mmHg（0～39.7KPa），290mmHg 以上显示“HI”；

3、测量范围：40～270mmHg（5.4～36KPa），脉率：40～180 次/分；

4、分辨率：1mmHg（0.1Kpa）；

5、放气速率：2.3～6.0mmHg/S（0.3～0.8Kpa/S）；

6、静态压力基本误差：3mmHg；

7、动态压力基本误差：5～8mmHg；

8、脉率误差：5%；

9、低电压显示：当电池电压低于 4.0-0.2V 时，显示低电压符号；

10、记忆功能：能显示前次测量值；最多纪录 2*90 组数据

11、规格尺寸：不大于长 320mm×宽 260mm×高 113mm；

12、控制按钮分别是：开/关、选择 1、选择 2、用户 1、臂模式、强力模式、血压、用户 2、臂模式、强力模式、血压及 4 个调整键头；

13、具有自定义设定功能；

14、LCD 屏显示；

15、充气压力在 150～290（20Kpa～38.8Kpa）之间，每次递增 10mmHg,共分 9 档，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通过手动设置或机器自动设置；

16、加压充气的过程中，LCD 显示血压袖带内渐增的气压值；

17、压力达到起始设定值既停止充气；

18、血压测量时，当检测到脉搏信号时，“心”形符号开始闪烁显示；

19、血压测量时，测量结束，LCD 屏显 mmHg 或 Kpa 两种单位显示所测的收缩压和舒张压数值，同时显示测出的心率（次/分），语音报读所测量数值，无操作 10 秒后自动关机；

20、错误警告：

a) 预适应训练错误警告：

充气时间过长，系统会自动检测到错误警告并语音播报错误。

b)血压测量时错误警告：

在尚未检测到测量结果时，血压袖带压力已经低于 20mmHg。此种情形可能发生于测量时血压袖带接头突然脱落。

测量血压时，若已检测到脉搏，此时手臂或身体若晃动，则无法检测到测量值；

21、记忆功能，按下记忆键可显示上次测量值；

22、按电源开/关键，血压袖带内的残余空气排空；

23、五种预适应模式可选。

24.设备配置：设备主机一台，绑带 2 条，强力绑带 2 条，电池 1 块，医院台车一辆（含适配器）双通道两个人同时使用。

（57）雷火灸机器人（艾灸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整机尺寸：≤950mm×500mm×1400mm

2、机械臂：

2.1、自由度：≥6 个。

2.2、关节于东范围：不少于±360°

2.3、重复定位精度：不超过±0.02mm。

2.4、深度距离调节范围：0.4～2m；误差：不超过±0.1mm@1m。

2.5、工具最大速度：≥2.0m/s

2.6、有效负载：≥3.5kg。

3、艾柱及燃烧室：

3.1、艾柱燃烧时间：≤100min。

3.2、艾柱直径：≤6cm。

3.3、艾柱高度：≤6cm。

3.4、理疗面积：≥55cm²。

3.5、艾柱燃烧室内置电热丝，实现无明火火焰式自动点火。

3.6、无艾灰挡板设计，可根据艾柱的紧实程度设置自动刮灰时长。

4、测温：

4.1、艾灸前后双红外相机测量体温，实时监控皮肤表面艾灸头能辐射到的面积。

4.2、测温面积：≥75cm²。

4.3、测温精度：不超过±2℃。

5、测距

5.1、测距传感器个数：≥3 个。

5.2、距离测量范围：1～40cm

6、控制系统：

6.1、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可通过点击屏幕选择穴位。

6.2、具备悬浮灸、雀啄灸、往复灸、循环灸、循经灸。

6.3、艾灸头集成距离传感器，在患者主动移动身体时，机械臂可自动调整艾灸头高度。

6.4、具备手持遥控器，可遥控艾灸机器人调整温度、速度等参数。

6.5、具备智能语音提示能，可提示自身运行状态

7、内置净烟系统，可处理艾柱产生的 PM1.0 以上烟雾颗粒、净化艾柱燃烧产生的气味

8、整机重量：≤110kg

9、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1500W.

（58）离心机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全金属机箱，自吸式电子门锁，开盖自动停机。

2、变频电机，具备测速系统。

3、最高转速：≥4000r/min；转速误差：不超过±2.5%。

4、最大相对离心力：≥3100×g.

5、最大容量：≥4×500mL。

6、控制系统：

6.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液晶屏显示。

6.2、程序储存≥9 组、转速、离心力可单独设置。

6.3、升速：≥10 档可调；减速≥10 档可调，并具有全制动防回荡功能。

6.4、可设置停机手动或自动开盖。

6.5、工作时间设定范围：1～99min 。

7、整机噪音：≤65dB（A）。

8、外型尺寸（长×宽×高）：≤65×50×45cm。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水平转子：1 个。

（59）轮椅（普通）

一、数量：3 辆。

二、技术参数：

1、车架：采用铝合金焊接而成，双支撑结构，

2、座靠垫：软座、软靠背，内衬海绵及加强衬布；配可拆卸三明治网格立体背靠加垫

3、座高：≤500mm

4、踏板离地高度调节范围：70～110mmm。

5、承重：≥100kg

（60）慢病一体化大屏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CPU:≥4 核，主频：≥1.5GHz，RAM：≥4GB，ROM:≥32GB，固态硬盘 256G。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65 英寸，理分辨率≥3840×2160。

3、最多支持≥20 点触控；触摸精度：±1mm；可同时书写≥20 笔。

4、最大亮度：≥350cd/m^2、最大对比度：≥5000:1。

5、钢化玻璃厚度：≥3mm，反射率≤ 1%；

6、具备 USB、RS232、HDMI 输入、RJ45、耳机、AV、音频接口；

7、内置白板、文件管理、无线投屏、WPS、文件快传、浏览器等应用。

8、支持定时开关机、可自定义左、右、上、下手势功能、无触摸模式；

9、具备无信号返回主页或无信号待机功能。

（61）免疫检测仪器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添加血清后自动化完成检测，包括自动添加试剂、清洗、孵育、烘干、判读。

2、试验条容量（敏筛试剂条、其他自免试剂条）：1～50 条，支持不同项目同盘检测。

3、清洗液配液：

3.1、蠕动泵：≥1 个。

3.2、分配范围：0μL～4000μL；调节步长≤1μL。

3.3、校正方式：定量校正

4、试剂配液：

4.1、配液泵：≥4 个。

4.2、配液移液范围：0μL～4000μL；调节步长≤1μL。

4.3、校正方式：定量校正。

4、蠕动泵加液准确性：不超过±5%@加液 1000uL；重复性：≤5%@加液 1000uL。

5、摇床：

5.1、摇床速度可自定义

5.2、摇床温度设置范围：55～75℃；误差：不超过±1℃范围内；波动度：≤1.0℃。

6、孵育时间

6.1、设置范围：0h-24h；最小调节步长≤1min；可循环。

6.2、可显示剩余孵育时间。

7、移液残余量，移除废液后，膜条液体残余量≤5%。

8、判读系统：

8.1、试剂条判读结果误差：不超过±5%。

8.2、试剂条判读结果重复性：≤5%

9、控制系统：

9.1、具备样本条形码扫描功能，自动获取样本信息。

9.2、具备清洗液和废液液面监测功能。

9.3、具备 RS232 接口和 RJ45 接口，可连接 LIS 系统。

9.4、中文报告系统。

9.5、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0、试剂瓶：敏筛，≥30mL×3 个；其他自免：≥125×4 个。

11、洗液瓶：≥2000 mL×2。

12、废液瓶：≥7000 mL×1。

13、外形尺寸：≤600×550×500mm 。

14、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200VA

（62）木插板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用于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三、技术参数：

1、结构形式：底座、训练块。

2、材质：多层板。

3、规格： 300×225×20mm，可上下浮动 5%。

（63）尿布台

一、数量：1 张。

二、技术参数：

1、材质： HDPE 铝合金。

2、三挡可调节；调节范围：1 档离地高度 77cm，2 档离地高度 71cm，三挡离地高度 60-66cm。

（64）医用康复跑步机

一、数量：1 台

1、液晶显示屏≥7 英寸。

2、驱动方式：电动；可持续输出马力≥4HP。

3、坡度调节方式：电动调节；调节档位≥20 档

4、可连接 APP

5、跑带长度：≥150cm；跑带宽度≥60cm 。

6、具有紧急停止装置。

7、最大承重：≥180kg

8、外形（长×宽×高）： 200cm×95cm×160cm，可上下浮动 5%。

（65）平行杠(配矫正板)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地板革。

2、平行杠

2.1、外形尺寸：3500×1150mm，可上下浮动 5%。

2.2、杠杆直径： 38mm±2mm。

2.3、高度调节范围：800～1250mm。

2.4、杠杆宽度调节范围：350～600mm；误差：不超过±20mm。

3、矫正板坡度：15° ±1° 。

4、额定载荷：≥135kg。

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增加行走的

（66）铅屏风

一、数量：1 组

防护核心材料为铅钢复合金属防护材料；

二、技术参数：

1、双联（半视窗），外形尺寸（高×长）： 1800mm×1000mm（核实），可上下浮动 5%。

2、铅屏风不锈钢材料：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5mm，表面光滑

3、配备四个静音万向轮，均带刹车。

4、防护材料分布均匀，铅当量≥2.0mm，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

（67）围栏床

一、数量：1 张。

二、技术参数：

1、规格： 1600×850×550mm，可上下浮动 5%。

2、床头：冷轧钢管，自动弯管机一次成型；床头、床尾板挂钩式连接。

3、床面板：冷轧钢板一次拉伸成型。

4、床体：接触面全焊，防静电抗菌树脂粉末喷涂。

5、护栏：钢制喷塑护栏，可上下移动。

6、背部背部倾斜度调节范围：0～80° 。

7、床体承载重量≥200kg。

（68）抢救药品车

一、数量：1 辆。

二、技术参数：

1、车体尺寸：750×480×930mm，可上下浮动 5%。

2、主体：铝、钢、ABS 组成，塑钢立柱，四柱承重。

3、台面：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三面带 ABS 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4、正面：

4.1、四层抽屉，包括三中抽.（抽屉面高度≥12cm）、一大抽（抽屉面高度≥24cm）；具备中控锁。

4.2、三折静音轨道，铝合金抽屉拉手，配封口插槽式标识牌，

4.3、每层抽屉内有长宽各 3×3cmm 的分格片，可自由 16 个药盒。

5、右侧配垃圾桶 2 个。

6、左侧配置物篮 1 个.

7、万向聚氨酯静音脚轮，二只带刹车功能。

（69）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臂筒式血压计，角度可调节。

2、测量原理：示波法。

3、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血压测量范围：0～299mmHg；误差：不超过±3mmHg。

6、脉博测量范围：40～180 次/分；误差：不超过±2%或不超过±2 次/分。

7、具备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8、具备肘部位置传感器，可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9、具备平均测量模式，可一键启动连续 3 次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

10、具备液晶显示屏

11、配备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可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12、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3、测量全程语音引导并可语音播报测量结果，音量可调节。

14、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5、可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6、具备 USB 接口，可传输数据。

17、外壳：抗菌树脂；袖带：抗菌布套。

18、外形尺寸（长×高×宽，不包含搁手板）：≤500mm×300mm×450mm；重量≤6kg。

（70）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2、检测波长数量：≥5 个波长

3、测试项目：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

4、测试速度：≥300 个样本/小时

5、试纸仓容量：≥200 条试纸

6、尿样需求量：≤2mL。

7、采样：具备液面感应功能，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

8、急诊插入：具备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9、滴样方式：矩阵式滴样。

10、采样针清洗方式：正负压清洗。

11、稳定性：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分析仪开机 8h。

12、重复性：反射率测试结果变异系数≤0.8%。

13、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14、控制系统：

14.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

14.2、存储器容量：≥30 万条数据。

14.3、数据通讯：RS-232 接口、并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

（71）全自动身高体重仪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检测参数：身高、体重、BMI。

2、身高测量：

2.1、测量方式：超声波。

2.2、测量范围：20cm～210cm；

3、体重测量：

3.1、测量方式：超声波。

3.2、测量范围：1kg～300kg；

4、通讯接口：具备 RS232 通讯接口，可与计算机连接。

5、机身高度：≤230cm@打开状态，≤120cm@折叠状态

6、整机自重： ≤13kg

7、电源：AC 110V～220V，50Hz±1 Hz

（72）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五分类）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进样：

3.1、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和急诊位单管封闭进，可随时添加样本。

3.2、进样器容量：≥40 管。

3.3、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40μL，CRP 模式≤20μL.

3.4、进样模式：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

3.5、预稀释模式：可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4、 检测模式：至少包括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5、可报告参数：≥28 项（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6、研究参数：至少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

#7、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50 个样本/h。

8、线性范围： WBC，0～400×109 个/L；PLT：0～5000×109 个/L；HGB：0～250g/L、CRP 线性范围：0.3～300mg/L。

9、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10、控制系统：

10.1、全中文操作界面。

11、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73）上螺母

一、数量：1 个。

二、主要用途：通过模拟作业，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三、技术参数：

1、结构：底座、螺母。

2、材质：多层板、不锈钢。

3、规格：340×200×210mm，可上下浮动 5%。

（74）上螺丝

一、数量：1 个

二、主要用途：通过模拟作业，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三、技术参数：

1、结构：底座、螺丝

2、材质：多层板、不锈钢

3、规格： 350×250×80mm，可上下浮动 5%。

（75）深层肌肉刺激仪

一、数量：1 台。

二、主要用途：可用于上肢、小腿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治疗以及大腿、腰背、臀部等肥大肌肉的深部放松治疗。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振动幅度调节范围：6～12mm。

1.2、转速调节范围：400～4500rpm；调节步长：≤10rpm；误差：不超过±5%。

1.3、最高振动频率：≥75Hz。

1.4、控制系统：

1.4.1、显示屏可显示当前转速、电量，可调节治疗参数。

1.4.2、治疗时间达到规定时间（10min±10%）可自动断电。

1.5、噪声：≤60dB（A）。

1.6、主机尺寸（长×宽×高）：150mm×60mm×330mm；可上下浮动±20mm）

1.7、电源：交直流两用；AC 220V±10%,50Hz±2%；DC：锂电池，电池容量：≥2500mAh；支持主机正常时间≥3h。

2、按摩头：≥25 种可选，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模拟禅推、雀啄、掌摩、齿梳、指揉、指压、指按、拳振、揉捏、推、垂、击、拍、打、叩等按摩手法。

3、配重条：0.8kg、1.0kg，可上下浮动 10%。

4、手柄配有橡胶防滑皮套。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按摩头：1 个。

3、配重条：2 个。

4、拉杆行李箱：1 个。

（76）深层肌肉刺激仪

一、数量：1 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上肢、小腿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按摩以及满足大腿、腰背、臀部等肥大肌肉的放松按摩。

三、技术参数

1、转速调节范围： 3200rpm～3200rpm；调节档位：≥3 档；误差：不超过±5%。

2、振动幅度：6mm±1mm。

3、治疗时间：达到规定时间（10min±10%）可自动断电。

4、噪声：≤60dB（A）。

5、内置可充电电池，容量≥2000mAh，支持主机正常工作≥2h。

6、主机尺寸（长×宽×高）：≤100mm×60mm×150mm。

7、按摩头：≥7 种可任选，包含磁作用治疗头。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按摩头：7 可

（77）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治疗模式：胃、肠起搏生物反馈模式。

2、生物反馈模式

2.1、独立输出通道≥2 通道，可同时治疗 2 名患者

2.2、治疗波形：双向方波。

2.3、工作频率：胃模式调制波频率，0.034Hz±5%；肠模式调制波频率，0.319Hz±5%。

2.4、单脉冲输出能量（500Ω负载电阻）：脉冲宽度≤0.05s，每一脉冲的能量≤200mJ。

2.5、调幅度范围：0～100%；误差：不超过±5%。

2.6、输出直流分量：1.0V，误差：不超过±10%。

2.7、输出电压范围： 0V～10V；输出强度调节档位≥20 档。

2.8、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 50V。

2.9、将治疗仪的所有输出调至最大值，然后使每对输出端子开路运行 5min，再短路运行 10min 后，治疗仪能正常工作。

2.10、电源电压波动±20%电极片时，输出幅度、脉冲宽度或脉冲重复频率波动不超过±20%。

2.11、治疗时间设置范围：0～99min；误差：不超过±10%。

3、生物电检测：

3.1、通过皮肤体表电极无创性采集胃肠电信号，具备胃电检测模式和肠电检测模式。

3.2、胃电检测包括餐前检测和餐后检测。

3.3、连续自动采集最长时间≥10min。

4、控制系统：

4.1、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

4.2、可选择胃、肠治疗模式，调节治疗强度、音量。

4.3、设定时间到， 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行。

（78）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一、数量：5 台。

二、技术参数：

1、输入回路

1.1、导联：标准 12 导联，Cabrera 导联，十二道同步采集、同步记录。

1.2、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1%@定标电压。

1.3、耐极化电压：放大器输入端接入±600mV 直流电压时，记录灵敏度的变化不超过±5%。

1.4、幅频特性：0.05～500Hz（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

1.5、共模抑制比：≥100dB。

1.6、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不超过±2%。

1.7、时间常数：≥3.2s。

1.8、数据采样：每通道采样率≥8000 次/s。

1.9、滤波器：交流滤波截止频率，50Hz、60Hz；漂移滤波截止频率，0.25Hz、0.5Hz；肌电滤波截止频率，25Hz、35Hz；高频截止频率设定范围：75Hz～250Hz，选择档位≥3 档。

2、显示：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分辨率≥800╳480 点。

2.2、可显示 12 道、6 道、3 道心电图波形、心率数、被检者信息、滤波器、故障及错误提示信息、检查状态、时间显示。

3、打印：

3.1、打印纸宽：≥210mm。

3.2、记录道数：3 道╳4、3 道╳4+1 道节律导联、6 道╳2、6 道╳2+1 道节律导联、12 道

3.3、记录速度设置范围：5mm/s～50mm/s；调节档位≥5 档；误差：不超过±2%。

3.4、可打印当天、指定日期或全部心电图日志列表。

3.5、可连接网络打印机。

4、数据存储和分析

4.1、检查方式：标准 12 导联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 测量检查、负荷后检查。

4.2、主机内置存储器可存储≥1000 条标准心电图数据，可最长采集及显示≥5min 的波形数据。

4.3、记录方式：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录、延长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压缩记录、复制记录、向量图记录、合成 18 导联记录。

4.4、心电图机分析报告：至少包括波形报告、测量结果报告、急性冠脉综合征概要报告，急性冠脉综合征解说报告、Brugada 风险分析报告、分析指南报告、诊断解说

报告、运动处方报告、处置信息报告、详细测量值报告。

4.5、分析模式：可选婴幼儿、儿童、青少年男性、青少年女性、成年人分析模式。

4.6、回顾记录：可记录从按下那一时刻起一定时间段(最长≥10s）的心电图。

4.7、导联自动切换：自动决定 R 波检出导联并可进行切换，切换为最适合 R 波检出的最佳导联组合。

4.8、自动捕获功能：可以将干扰程度少、危重等级高的特征波形进行自动保存。

4.9、具备数据管理功能、波形比较功能、文件夹管理、初始化功能。

4.10、具备共享文件夹。

5、心电图机具有密码设定功能。

6、可自动获取网络服务器时间。

7、具备外置存储接口，可将测量数据和检查结果可保存在外置存储中。

8、主机尺寸（长×宽×高）：≤350mm×350mm×100mm；重量≤4.0kg。

9、电源：交直流两用。AC 220V±10%，50Hz±2%；DC：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支持主机连续工作≥2h。

（79）输液椅

一、数量：5 把。

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 780×600×1100mm，可上下浮动 5%。

2、由直径≥35mm 和直径≥20mm，厚度≥1.2mm 钢管折弯、焊接，经二次酸洗磷化，内外静电喷塑，高温烘千加工而成。

3、结构单人可躺输液椅，带可伸缩脚踏、双侧扶手、可升降输液杆

- 调节：靠背角度 0° －75° 无级调节，联动式脚踏伸出 / 收回
- 框架：整体焊接钢管结构，带底部加强横梁，配防滑耐磨脚垫

4、材质主要材质

4.1.椅架 / 底座：

优质冷轧钢管，主管厚度 1.5mm

表面：酸洗磷化 + 高温静电喷塑（防锈、耐消毒）

4.2.座垫 / 靠背：

底板：1.8mm 冷轧钢板 数控冲孔、折弯

填充：高密度回弹海绵（≥40kg/m³）

面料：医用级 PU 西皮（防水、耐酒精擦拭、易清洁）

4.3.扶手：

骨架：实心钢管折弯

面层：PU 皮 / 仿木饰面，内嵌输液杆插孔

4.4.输液杆：

材质：304 不锈钢，高度可调（约 1.2–2.0m）

4.5.调节机构：

气弹簧助力调角，锁定稳固；脚踏为钢管框架 + 同材质软垫

（80）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一、数量：1 套

二、主要用途：通过震动刺激，无痛性地测量身体各部位的震动感觉阈值（VPT），定量检查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深感觉障碍程度。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具备振动自动升压和手动升压检测方式，电路电压调节范围：0～50V。

1.2、手动升压调节步长≤0.1V；最小自动升压速度：≤0.7V/s；最大自动升压速度：≥1.5V/s。

1.3、振动加速度峰值调节范围：0～11m/s2，可连续调节。

1.4、振动主频：100Hz±5%。

1.5、可脱离工作站独立使用。

1.6、内置打印机，可打印结果。

2、支持手动及脚踏式振动刺激器：

2.1、振动刺激器重量：≤160g。

2.2、振动接触压力范围：0～500g。

3、振动刺激头直径范围：6mm～13mm ；≥3 种可选。

4、配备反应控制器。

4.1、支持患者感觉反馈

5、一体式移动工作站

5.1、CPU：≥4 核，主频≥2.0GHz；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彩色液晶显示屏≥23 英寸，分辨率≥192×1080。

5.2、打印机：喷墨打印机。

6、检测、分析软件：

6.1、具备全自动检测程序，检测过程可一键完成。

6.2、内置校验程序（真假实验）。

6.3、软件自动计算均值、变异系数、异常率、不对称性等数据。

6.4、可预设头、躯干、上肢、下肢、手部、足部、阴茎等感觉关键点的预设条件。

6.5、提供身体各部位震动感觉阈值的正常参考范围。

6.6、具备感觉阈值年龄系数校正功能。

6.7、系统根据检查结果自动成生报告摘要。

6.8、可实时显示，包括检测人数、男女比例、年龄分布和发病率等图表。

6.9、原始数据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

6.10、支持历史数据一键备份和还原。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手持振动刺激器：1 个。

3、脚踏振动刺激器：1 个。

4、反应控制器：1 个。

5、一体式移动电脑工作站：1 套。

6、检测、分析软件：1 套。

（81）台式冷藏小冰箱（小）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容积：≥50L

1.2、外形尺寸：≤450×500×550mm

1.3、内胆材质：PP；外壳材质：冷轧钢板钢琴烤漆。

1.4、箱门：具备锁扣。

2、制冷系统：

2.1、压缩机制冷，环保制冷剂。

2.2、制冷方式：直冷

2.3、箱内温度控制范围：-5℃～+10℃（核实，前后矛盾）

2.4、噪声：≤40dB（A）

3、控制系统：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可设置和实时显示数字温度。

（82）碳 13 检测仪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进气通道≥10 通道，可同时检测≥5 组样本。

1.2、每组样品分析时间：≤2 min。

1.3、CO2 线性范围：1%～6%。

1.4、精密度： δ sd ≤0.2‰，CV：不超过±1%。

1.5、稳定性：在 8 小时内测量，CV：不超过±1%。

1.6、孔间差：△δ≤0.3‰。

1.7、准确性：测定 DOB 在 10 的气体，误差：不超过+10%;

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检测判断;

1.8、开机预热时间≤20 分钟;

2、数据采集报告工作站：

2.1、CPU：≥ 四核；内存≥8G；硬盘≥256GBSSD；彩色液晶显示屏≥23.8 英寸；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2、可一键式完成测量，自动打印检测报告。

3、配套 13C 呼气试验药盒采样时长≤ 20min。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工作站：1 套。

（83）套圈(立式)

一、数量：1 套

二、主要用途：训练患者眼—手协调功能。

三、技术参数

1、由底座、套圈组成

2、材质：实木、多层板。

3、规格： 420×250×70mm，可上下浮动 5%。

4、立杆直径：25mm±0.5cm

（84）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一、适用范围：用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等治疗。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理疗方式：生物频谱波，光疗、磁疗、热疗

2、治疗头直径：≥20m；灯头旋转角度≥180°，具备防烫网罩

3、红外管加热辐射板，辐射板直径≥160mm。

4、光谱波长：2～25μm 之间

5、具备定时器，可设定理疗时间，治疗时间到可自动关机。

6、支臂：弹簧支臂，≥3 段可调。

7、防倾倒底座，自带滑轮，滑轮可锁定，

8、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300VA。

（85）疼痛光疗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球状辐射器输出≥1 路，输出直径：165mm±5%。

2、光源：红外光光源

3、有效照射面积：≥200cm²。

4、输出光波长范围：690nm～940nm 之间。

5、输出功率：≥20 档可调。

6、输出光功率不稳定度：不超过±5%。

7、控制系统：

7.1、微处理器控制。

7.2、工作时间调节范围：0～99min；调节步长≤1min；误差：不超过±10%。

7.3、治疗结束后可声音提示。

8、多节支臂可调，可手动升降。

9、具备万向轮，可移动。

10、外形尺寸（长×宽×高）：420×420×820mm，可上下浮动 20mm。

（86）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一、数量：1 套。

二、主要用途：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三、技术参数：

1、支撑架：

1.1、材质：多层板、实木、绒布。

1.2、规格：400×400×1020mm，可上下浮动 5%。

1.3、数量：1 个。

2、体操棒

2.1、规格：Φ29×1000mm，可上下浮动 10%。

2.2、数量：5 个。

3、抛接球

3.1、直径：≥250mm。

3.2、数量：4 个。

（87）听力筛查仪

一、主要用途：采用不同声强，不同频率进行听力筛查。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手持式。

2、纯音声压调节范围：20dB～80dB；调节步长≤20dB；输出误差：不超过±5dB（dB 是声压级 分贝）。

3、纯音频率调节范围：500Hz～4000Hz；调节档位≥3 档；误差：不超过±10%。

4、伴有 5±1Hz 的颤音。

5、工作时可灯光提示。

（88）微测序药物基因检测仪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检测通量：≥48

2、适用耗材：0.2ml 薄壁透明单管、八联管。

3、适用染料/探针：FAM/SYBR Green I、VIC/HEX/TET/JOE、ROX/Texas Red、Cy5 等。

4、反应体系：0uL～100uL。

5、温度控制：

5.1、温度设置范围：4.0℃～99℃；

5.2、误差：不超过±0.3℃@40.0℃～99.0℃，不超过±1℃@4.0℃～39.9℃。

6、激发光源：LED。

7、激发波长：通道 1，470nm±5nm；通道 2，523nm±5nm；通道 3，571nm±5nm；通道 4，630nm±5nm。

8、荧光检测器：光电二级管。

9、检测波长：通道 1，525nm±5nm；通道 2，564nm±5nm；通道 3，612nm±5nm；通道 4，670nm±5nm。

10、检测重复性：CV≤0.5%。

11、线性相关性：|r|≥0.990。

12、检测时间：≤1h 出具检测结果

13、控制系统：

13.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

13.2、可脱离工作站独立工作。

13.3、可存储≥1000 个实验设置文件和实验数据文件。

13.4、具备瞬时断电保护功能，通电后继续运行实验。

14、噪音：≤65dB（A）

15、外形尺寸（L×W×H）：≤400mm×300 mm×300mm；重量：≤15kg。

（89）微流控白细胞分析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测量原理：电阻抗法原理；

2、测量技术：微流控技术，开关机及不同样本检测之间免冲洗，无堵孔，无需现场维护。

3、直方图可显示大、中、小三群细胞，并可报告百分比结果。

4、空白计数：≤0.01 个×109/L

5、线性范围（用配套稀释液将高值质控物减量稀释）：0.01×109 个/L～99.9×109/个 L；误差：不超过±0.3×109 个/L@测量范围 0.01×109 个/L～10.0×109 个/L，不超过±5%@测量范围 10.1×109 个/L～99.9×109 个/L 范围。

6、准确度：相对偏差不超过±15%@3.5×109 个/L～9.5×109 个/L。

7、精密度：≤6.0%@3.5×109 个/L～9.5×109 个/L 检测范围。

8、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 小时内，结果的变异系数（CV）≤15%。

9、单个样品检测时间：≤2.5min。

10、控制系统：

10.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4.5 寸。

10.2、自带热敏打印机。

11、整机重量：≤1.5kg。

12、可提供配套单人份耗材。

（90）吸痰机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负压源：无油真空泵，无需保养。

2、抽气速率：≥20 L/min。

3、极限负压值：≥0.08MPa 。

4、负压调节范围：0.01MPa～极限负压值。

5、噪声：≤65 dB(A)

6、贮液瓶：PC 塑料，≥1000mL。

7、重量：≤5kg

8、电源：AC 100V～240V，50Hz±1 Hz；DC：12V；具备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60min。

（91）洗片机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要求

1、主机：

1.1、扫描技术：CR 技术。

1.2、分辨率： ≥14 LP/mm。

1.3、传输方式：LAN。

1.4、灰阶：≥14 bits。

1.5、扫描时间：≤11s。

1.6、影像板放置方式：垂直放入

1.7、内置清除装置，可自动影像板图像。

1.8、可自动识别尺寸，至少兼容 21×30mm（0#）、 23×39mm（1#）、31×41mm（2#）、27×54mm（3#）影像板。

1.9、外形尺寸：≤250mm×150mm×250mm；重量≤5kg。

1.10、电源：AC 100～240V，50Hz±1Hz，功率：≤50W。

2、影像板像素尺寸：≤35μmm。

3、平板控制器

3.1、液晶触摸显示屏≥ 11 英寸，分辨率≥2560×1600。

3.2、电池容量≥8000mAh。

3.3、重量≤600g。

4、软件具备图像采集处理功能：

4.1、具备图像处理工具，包括缩放、镜像、亮度 和对比度调节、图像转换、强化边缘和定义尺寸等。具备网络发送、打印、归档等功能。

三、主要配置：

1、影像板扫描仪主机：1 台

2、2#口内影像板：4 块。

3、平板控制器：1 台。

4、图像处理分析软件：1 套

（92）洗胃机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无油泵，具有换向防堵塞结构。

2、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可设置进出胃压力。

3.2、可点动控制进出胃液量平衡。

3.3、进出胃压力数字显示。

3.4、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功能。

4、具备外置强吸装置，胃内溶物堵塞机器时，可以用强吸装置进行洗胃，配有 2000ml 强吸储液瓶。

5、预置式进出胃压力设置。

6、洗胃压力调节范围：47kPa～55kPa。（核实，与原有 47kPa-60 kPa 不符）

7、出胃液量：≤450mL/次.

8、进胃液量：≤350mL/次.

9、液量平衡：≤250mL/次

10、强吸出胃液量：≤450mL/次，强吸出胃时压力自动切换至 60kPa

11、噪声：≤60dB(A)

12、电源：AC 220V±10%，50Hz±2%、输入功率：≤150W.

三、 主机、标准附件清单

1、主机：1 台。

2、一次性吸引管：3 包。。

3、一次性使用胃管：3 根。

4、2000 ml 强吸储液瓶： 1 个。

5、外置强吸装置：1 套(核实)。

（93）系列沙袋(绑式)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用于肌力训练、关节牵引。

三、技术参数：

1、沙袋规格、数量：1.5kg、2.5kg、3.5k 沙袋各两件；5kg 沙袋 1 件。

2、支架规格： 630×380×710mm，可上下浮动 5%。

（94）系列哑铃

一、数量：1 套

二、主要用途：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

三、技术参数：

1、由可移动支架、哑铃组成。

2、可移动支架

2.1、材质：型材、橡胶。

2.2、规格： 500×500×1080mm，可上下浮动 5%。

3、哑铃：1 磅 2 件、2 磅 4 件、3 磅 4 件、4 磅 4 件、5 磅 4 件。

（95）下肢关节康复器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支架长度调节范围：

1.1、大腿：0～260mm；误差：不超过±10%。

1.2、小腿：0～260mm；误差：不超过±10%。

1.3、滑动连杆：0～340mm；误差：不超过±10%。

2、伸展角度调节范围：0～120°；调节步长≤3°。

3、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25°；调节步长≤3°。

4、角度运行速度调节范围：1.5～3.5°/s；调节步长≤0.3°/s；误差：不超过±20%。

5、脚踏板左右活动范围：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60°；误差：不超过±10°。

6、训练时间设置范围：0～240min；调节步长：≤10min；误差：不超过±10%；训练结束有提示音。

7、控制系统

7.1、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训练当前角度位置。

7.2、具有线控开关。

7.3、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7.4、具备开机自检和自动复位功能。

（96）心电监护除颤仪血氧血压一体机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提供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2、彩色液晶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

1.3、中文操作界面。

1.4、可存储≥120h 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5、配置内置打印机，打印纸宽：≥50mm，可同时打印≥3 通道波形；可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1.6、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文字和灯光。

1.7、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1.8、可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自检报告进行，可显示和打印自检放电能量精度。

1.9、防尘防水级别：IP45。

1.10、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1.11、电源：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电池电量可提示。。

1.12、工作环境温度：-1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60.0 kPa ～105kPa。

1.13、重量：≤5kg（含电池）。

2、除颤：

2.1、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2、手动除颤：

2.2.1、除颤方式：同步和异步。

2.2.2、最大除颤能量：≥270J；能量≥15 档可选，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2.2.3、体外除颤电极板一体化设计，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可切换。

2.2.4、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可单人除颤操作。

2.2.5、具备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3、体内除颤：

2.3.1、配置体内除颤手柄。

2.3.2、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范围：1～50 J；选择档位≥10 档。

2.3.3、体内除颤电极板≥3 种尺寸可选，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2.3.4、可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2.4、AED 除颤：

2.4.1、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提醒功能，抢救过程可自动录音，记录时长≥8h。

2.4.2、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

2.4.3、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2.4.4、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5、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2.6、充电至 200J 所需时间：≤4s。

2.7、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3、CPR（核实，如此次不配则删除此部分）：

3.1、可提供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

心肺复苏质量。

3.2、具备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

4、监护

4.1、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4.2、心电波形速度设置范围：6.25 mm/s～50 mm/s；设置档位：≥4 档。

4.3、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设置范围：6.25 mm/s～25mm/s；设置档位：≥3 档。

4.4、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25 mm/s、12.5 mm/s 可选。

4.5、心电监测

4.5.1、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 种。

4.5.2、具备 ST 和 QT 实时分析功能。

4.5、呼吸监测：阻抗呼吸率监测范围，0～200rpm。

4.6、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检测范围：20～300bpm。

4.7、无创血压监测：

4.7.1、收缩压测量范围：成人，25～290mmHg；小儿，25～240mmHg；新生儿，25～140mmHg。

4.7.2、舒张压测量范围：成人，10～250mmHg；小儿，10～200mmHg；新生儿，10～115mmHg。

（97）心肺复苏模拟人（带语音）

一、数量： 1 套

二、技术参数

1、全身模拟人。

2、模拟人上肢关节可自由活动，腕关节和肘关节可屈伸、展收，肩关节可做屈伸及环转运动；练习病人搬动。

3、瞳孔：可模拟瞳孔的缩小、正常、散大状态；抢救状态下瞳孔散大，抢救成功后瞳孔缩小对光反射恢复。

4、CPR 功能

4.1、可进行人工手位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

4.2、电子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显示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的正确次数和错误次数。

4.3、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开放可提示。

4.4、人工手位胸外按压

4.4.1、可提示按压位置是否正确。

4.4.2、可提示按压频率的过快、过慢及正确的次数等。

4.4.3、可声光提示按压深度正确（5～6cm）、按压深度不够（＜5cm)、按压深度过深（＞6cm)。

4.4.4、按压正确频率：100～120 次/分之间。

4.5、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

4.5.1、可灯光提示吹入的潮气量正确（500mL～1000mL)、吹入的潮气量过小或过大。

4.5.2、可记录吹气错误的原因（按吹气量过大、吹气进胃、吹气力量过小）及吹气正确的次数。

4.6、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双人）。

4.7、模拟生命体征：

4.7.1、初始状态时，颈动脉无搏动，模拟人瞳孔散大。

4.7.2、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4.7.3、抢救成功后，颈动脉自主搏动，模拟人瞳孔缩小，对光反射恢复。

5、操作方式：

5.1、可进行 CPR 训练、模拟考核和实战考核。

5.2、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

5.2、模拟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 2015 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按压和吹气 30：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统计数据、自动评分、打印成绩，。

5.3、实战考核，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 2015 年国际心肺复苏标准，完成前期设定考核标准。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循环次数；统计数据、自动评分、打印成绩。

5.4、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并闭语音，可调节音量。

6、开机后，设备自动进入自检程序，检查设备是否有故障，如有故障，语音提示用户及时维护。

（98）玄黄识仪多模态健康检测仪

一、数量：1 台

二、主要用途：对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居家人群，提供日常的分析工具,帮助客户通过设备记录不同时段的图片及健康问答,并通过玄黄大模型分析不同时段的图像形态特征和历史数据变化趋势,估计可能的潜在风险。

三、技术参数：（补充硬件参数）

1、整体健康指数：健康 100，轻度亚健康 80～99，中度亚健康 60～79，重度亚健康或高风险 0～ 59。

2、整体风险度：高度、中度、轻度

#3、身体健康核心风险点：针对身体所有脏器健康状态，进行评估，列出分值最低的前 5 项，进行风险提示。

4、脏器健康健康指数：

#4.1、报告涵盖人体八大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运动系统、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的健康状态评估，脏器风险度和评分会在各个系统列表中体现。

4.2、评分、风险度会在各个系统的器官中标注出，可以点开各系统详情查看各个系统里脏器的风险度，中度风险可查看形成原因。重度风险用建议去医院就诊查看是否出现问题。

4.3、健康 100,轻度亚健康 80～99,中度亚健康 60～79,重度亚健康或高风险 0 ～59。

5、中医望面健康评价：

5.1、望面分析通过面部的颜色、光泽、五官状态等变化推断人体内在的健康状况。

5.2、可通过面色、眉毛、人中、印堂、山根、下眼睑、鼻、口等面部特征分析身体特征及可能引起的症状，并给出调理建议。

6、皮肤健康：

6.1、通过皮肤的粗糙度、痘痘、黑头、斑点、毛孔、皱纹等皮肤分析可查看肌龄、肤质、敏感度等信息，健康指数越高代表皮肤状况越好。

6.2、可提示现在皮肤急需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及注意事项

6.3、报告包含皮肤屏障功能、健康指数及个性化护理建议(如防晒、保湿方案 。

7、经络健康：

7.1、可进行经络健康评分，分值越高，代表失衡程度越高。

7.2、根据十二经络传感数据分析各个经络情况，分析各经络关联脏腑标注出需关注经络及异常原因及可能出现的症状。

8、体质辨识：

8.1、综合各项指标按照中医的九种体质平和、气郁、阳虚、阴虚、痰湿、湿热、血瘀、气虚、特禀来区分。每种体质对应不同的生理特征和健康倾向（分值越低代表身体越倾向该体质）

8.2、报告会标识当下身体的体质类型以及主要特征，包括总体特征、形态特征、常见表现、心理特征、发病倾向及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等问题。

9、人体结节健康：

9.1、融合了中医理论与现代 AI 技术，可评估甲状腺等结节的风险度。

9.2、女性的结节部位为甲状腺、肺部、乳腺、卵巢、子宫。

9.3、男性的结节部位为甲状腺和肺部。

9.4、可提示低风险、中风险、重风险。

10、情志健康：从喜、怒、思、悲、恐五种情志中分析出现在的情志属于哪一种。

11、调理建议：

11.1、报告会提供膳食营养、运动起居、养生等方面的个性化建议，帮助用户进行健康管理。

11.2、膳食营养通过调整饮食方案为每个人提供符合自己身体的饮食建议。

11.3、运动建议推荐适合的简单易学可以强身养身的运动以及练习的事宜和禁忌

11.4、起居建议会根据您的身体给出顺应昼夜节律，对应脏腑，实现规律生活、强健身体、提升养生效率的建议。

11.5、养生保健方案推荐适合的穴位及熏蒸养生建议。

11.6、精准营养健康管理方案从营养和熏蒸干预，实现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和健康优化的目标。

（99）血凝四项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测试方法：采用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具有 PT 演算 FIB 功能。

2、测试项目：激活全血凝固时间（ACT）、活化部分凝血酶原激酶时间（APTT）、凝血酶原时间 （PT）、国际标准化比值（INR）、血浆纤维蛋白原（FIB）、凝血酶时间(TT)。

3、测试通道：

3.1、凝固法测试通道≥ 4 个，免疫比浊法测试通道≥ 2 个，发色底物法测试通道≥ 1 个。

3.2、测试通道波长可选；

4、最大测试速度：≥ 200T/h。

5、加样针：具有穿刺，自动寻位，液面感应，恒温加热及故障报警功能。

6、样本位直接装载原始采血管，无需分离血浆。

7、具有清洗液及废液自动升降式进排液系统。

7、控制系统：

7.1、内置打印机。

7.2、具有样本及测试条插入确认功能及测试条防插错功能。

7.3、清洗液不足及废液溢出可报警；

7.4、具有校准品定标和质控品质控功能，定标曲线可通过自动定标或人工输入标定值实现。

8、配备电池。

9、测试条：单人份多项目组合测试条，可实现一步快速多项目检测，即插即测。

（100）血压脉搏测量装置

一、数量：1 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对患者外周动脉血管病变无创检测，临床用于分析心肌功能，动脉弹性及下肢血管的血流障碍程度。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测量模式：具备四肢同步测量和四肢异步测量模式

1.2、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1.3、心率测量范围：30～300 次/分

1.4、心电测量灵敏度：±3 次/分

1.5、心音频率响应范围:25Hz～250Hz(-3.0dB～+0.4dB):

2、工作站：

2.1、CPU：≥i3 四核，主频≥3.3GHz；内存≥8G；硬盘≥512G；彩色液晶显示屏≥22 英寸；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2、中文操作界面。

2.3、可提供心率、四肢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压、踝臂指数 ABI（lABI、rABI），脉搏波速度 PWV（lPWV、rPWV）、脉搏波传导时间 PTT（lPTT、rPTT），射血时间（ET）、射血前期（PEP），射血指数（ET/PEP），平均动脉压百分比（MAP%），脉搏波上行时间（UT），肥胖指数（BMI），踝臂距离（L）

2.4、分析时间≤5min。

2.5、测量完成后即可在屏幕上看到所有测量结果，可选择打印。

2.6、同一患者的多次测量结果可对照。

2.7、具备医师手动编辑功能。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工作站（含分析软件）：1 套。

3、台车：1 辆

（101）训练用阶梯(双向)

一、数量：1 个

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 3550mm×800mm，可上下浮动 10%。

2、扶手杠调节范围：1350～1550mm；误差：不超过±10%。

3、额定负载：≥135kg。

4、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mm。

（102）牙片机

一、技术参数：1 台。

二、技术参数：

1、高压发生器：

1.1、高压发生器频率：≥100kHz。

1.2、管电压≥3 档可选，最高电压值≥70kV。

1.3、管电流值≥2 档可选，最高电流值≥7mA。

1.4、球管：

1.4.1、焦点：≤0.4mm。

1.4.2、泄漏辐射：≤0.25mGy/h@1m 处。

1.4.3、焦点至皮肤距离：22cm±5%。

2、控制器

2.1、预设牙位程序≥8 种，可根据不同牙齿类型选择。

2.2、成像模式≥3 种可选，可匹配数字成像系统使用。

2.3、可自定义调节电压、电流、曝光时间、体型、蜂鸣器音量等参数。

2.4、曝光时间调节范围：0.02～2s。

2.5、胶片曝光速度：≥3 种可选。

2.6、具有球管过热防护程序。

2.7、具有累计曝光次数显示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2.8、具有报错故障代码提示功能。

3、支臂：

3.1、可调节负载能力的伸缩臂，定位稳定无漂移。

3.2、机头上下旋转角度≥300°，机头左右旋转角度≥360°，具备旋转角度刻度

4、病人椅：高度可调节

5、电源：AC 110～240V，50Hz±1Hz，功率≤1000VA。

（103）言语训练卡片

一、数量：1 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失语症患者恢复对言语的认知感知训练。

三、技术参数

1、包括言语卡片 1 套、小镜子 1 个、小毛巾 1 条、早教机 1 台、资料册五本。

（104）眼底相机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可检测最小瞳孔直径：≤2.8mm。

2、屈光度调节范围：-15D～+15D。

3、相机像素：≥1200 万。

4、调焦方式：自动。

5、视场角：≥40°

6、分辨率：视场中心处 ≥60 lp/mm；视场中部处 ≥40 lp/mm；视场边缘处 ≥25 lp/mm。

7、眼底照明方式：红外 LED。

8、闪光方式：自然白光 LED 。

9、图片格式：至少包括 JPG 格式。

10、拍摄全程语音提示，引导用户自主完成拍摄。

11、外形尺寸 （长×宽）：≤ 30cm×25cm；重量：≤2000g。

（二）、图像预览

1、可预览眼底图像、可存储拍摄影像.

2、可自动判断眼底图像质量。

（105）氧气瓶

一、数量：2 个。

二、技术参数：

1、容量：10L。

2、直径：≤16cm

3、瓶体总高：80cm±2cm 个

4、总重：≤15kg。

5、配备氧气压力表。

（106）医用冰箱

一、数量：4 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冷藏室：≥130L，冷冻≥75L

1.2、样式：立式，外形尺寸（宽×深×高）≤550×600×1700mm。

1.3、内腔材质:采用 HIPS 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外壳材质:预涂钢板。

2、制冷系统

2.1、压缩机制冷，环保制冷剂

2,2、冷藏制冷方式：风冷，冷冻制冷方式：直冷

2.3、冷藏室温度设置范围：2～8℃；冷冻室温度设置范围：-15～-26℃。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

3.2、配置液晶触摸显示屏，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

4、耗电量：25℃环境下，设备空载运行耗电量≤0.7kW·h/24h。

（107）医用低温冰箱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容积：≥100L。

1.2、样式：立式，外形尺寸（宽×深×高）≤650×600×1000mm。

1.3、内腔材质:采用防腐蚀的铝板材质；外壳材质：喷涂钢板。

2、制冷系统

2.1、压缩机制冷，环保制冷剂

2,2、制冷方式：直冷

2.3、温度控制范围：-10° C 至-25° C

2.4、体内温度均匀性≤1℃

3、额定耗电量：≤1.2kW·h/24h。

（108）医用冷藏冰箱

一、数量：3 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容积：≥410L。

1.2、样式：立式，外形尺寸（宽×深×高）≤700×750×2000mm。

1.3、内腔材质:HIPS 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外壳材质:预涂钢板

2、制冷系统

2.1、变频压缩机制冷，环保制冷剂

2.2、制冷方式：风冷

2.3、均匀度：≤1℃；波动度≤1℃。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

3.2、温度设置范围：2℃～8℃，设置精度≤0.1℃。

4、电源：AC 220V±10%，50Hz±1Hz，功率≤400W。

（109）医用冷藏冰箱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容积：≥320L。

1.2、样式：立式，外形尺寸（宽×深×高）≤650×650×2000mm。

1.3、内腔材质:HIPS 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外壳材质:预涂钢板。

2、制冷系统

2.1、压缩机制冷，环保制冷剂

2.2、制冷方式：风冷

2.3、均匀度：≤2.5℃；波动度≤1℃。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

3.2、温度设置范围：2℃～10℃，设置精度≤0.1℃，冷藏箱或药品阴凉箱功能一键转化。

3.3、可显示箱内湿度

4、耗电量：25℃环境下，空载耗电量≤1.3kW·h/24h。

5、电源：AC 220V±10%，50Hz±1Hz，功率≤300W。

（110）抢救床（移动）

一、数量：1 张

二、技术参数：

1、规格（长×宽）：1930×640mm，可上下浮动 10%

2、床面、护栏材质： PP

3、床架：钢制，钢管：≥30×60×1.5mm，表层静电粉末喷涂。

4、护栏

4.1、欧式下隐藏式安全护栏，腿部加长。

4.2、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

5、具备导向轮

6、中控静音脚轮，脚轮骨架：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轴而成；脚轮：聚氨酯材料。

7、整体升降：

7.1、丝杆：采用铜螺母；摇手柄：不锈钢，可折叠。

7.2、升降范围：550～840mm.

8、背部角度：气弹簧调节，调节范围：0～65°。

9、床垫材质：防水海绵垫、厚度 3cm

二、主要配置：

1、抢救床：1 张。

2、防水床垫：1 张。

3、不锈钢四爪式输液架：1 支。

（111）荧光免疫层析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可定量检测末梢血中 25 羟基维生素 D、25 羟基维生素 D3、维生素 B12、叶酸、铁蛋白、甲状旁腺激素、N 端中段骨钙素、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等。

2、检测速度：≥350T/h。

3、进样：

3.1、进样模式：随机、急诊、批量。

3.2、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

3.3、样本量：血清/血浆≤50uL，全血≤80uL

3.4、具备样本识别功能

4、最快反应时间：≤5min；最长最快反应时间：≥15min。

5、检测：

5.1、输入波长：525nm±5nm；激发波长：475nm±5nm

5.2、检测时间：≤3s。

5.3、检测光范围：1au～65000au

5.4、检测光稳定性：≤ 3%。

6、分析灵敏度：NT-proBNP≤100pg/mL；PCT≤0.1ng/mL。

7、精密度：变异系数（CV）≤15%

8、质控及定标：采用 IC 卡内标技术，客户无需再定标

9、控制系统：

9.1、内置打印机。

9.2、数据储存：可存储≥1 万条检测结果

9.3、可外接电脑，客户可以自定义报告格式。

9.4、数据接口：具备 USB、RS232、网络接口。

10、外形尺寸（长×宽×高）：≤350mm×300mm×200mm；重量：≤4kg。

11、检测试剂：常温贮存，独立包装

（112）妇科检查床

一、数量：1 张

二、技术参数：

1、规格： 1250×600×750mm，可上下浮动 5%……

2、床体材质：304 不锈钢，床腿装有塑胶套脚。

3、床垫：人造革发泡成型。

4、背板折转角度：0° ～ 80°

三、主要配置：

1、妇科检查床：1 张。

2、座垫：1 套。

3、搁腿架：1 件。

4、污物盆：1 个。

（113）诊疗箱

一、数量：5 个。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 350×230×230mm，可上下浮动 5%。

2、外形颜色：银白色。

3、材质：铝合金

4、配备清创消毒、止血包扎固定、诊疗类、防护及辅助类、应急工具等。

（114）制氧机

一、数量：4 台

二、技术参数：

1、分子筛制氧，双路双人吸氧，具备吸氧、雾化功能；

2、具备 HEPA 中效过滤器；

3、手提设计，配可旋转脚轮。

4、氧浓度：≥90%；

5、氧气流量调节、监测范围：0～10L/min；

6、输出压力：0.035～0.08Mpa。

7、噪音：≤60dB（A）。

8、具备智能报警系统，数码显示各项数据。

9、配备无线操控器

10、外形尺寸：≤400×350×650mm；重量≤30kg。

11、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700VA.

（115）治疗车

一、数量：6 辆。

二、技术参数 1：

1、外形： 670×450×910mm，可上下浮动 5%。

2、管材：不锈钢，直径≥25mm，厚度≥1.2mm；面板：304 不锈钢板，厚度≥1.0mm。

3、脚轮：包罩静音万向轮，直径≥100mm，对角刹车。

4、结构：上、下层三面护栏，中间一个抽屉、一个塑料污物桶可旋转；

（116）紫外线消毒车

一、数量：5 辆

1、灯架起落装置可调位置≥3 个。

2、底盘带移动脚轮。

3、紫外线灯管：≥30W×2。

4、具有定时控制器，定时范围：0min～120min

5、电源：AC 220V±22V。

（117）自助收费挂号一体机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触摸显示屏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32 英寸，分辨率：≥1920(H)×1080(V)

1.2、最多触摸点数：≥10 点

1.3、触摸响应时间：≤5ms

1.4、触摸屏寿命：≥5000 万次

2、主机

2.1、CPU：≥4 核，主频 3.4GHz。

2.2、内存：≥8G。

2.3、SSD 硬盘：≥256G ；

2.4、过压、过功率、短路时，保护功能电路动作，电源自锁。

3、凭条打印机：

3.1、打印方式：热敏

3.2、打印密度：≥8 点/mm

3.3、打印方向：进纸方向

3.4、最大打印速度：≥250mm/s。

3.5、有效打印宽度：≥70mm

3.5、具备自动切纸功能，支持全切、半切。

3.7、打印字符： ASCII、GB18030 简体中文、多国字符集/BIG5。

3.8、热敏头寿命：≥100km；切刀寿命：≥100 万次

4、社保卡读卡器

4.1、支持卡型

4.1.1、接触式：符合 ISO7816 接触式 CPU 卡，支持全国二代社保卡、北京社保卡、京医通卡、支持各类金融接触 IC 卡。

4.1.2、非接触式：符合 ISO14443 非接触式 CPU 卡和 S50/S70 卡，支持全国三代社保卡，各类金融非接 IC 卡。

4.2、可适配麒麟、统信 UOS、红旗等主流国产系统，可兼容适配飞腾、龙芯、鲲鹏、兆芯海光等主流国产处理器。

4.3、无需驱动、即插即用。

4.4、符合社会保障卡读写器要求，具备《社会保障卡读写器检测报告》。

4.5、符合社会保障卡接口规范，具备《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检测报告》。

4.6、具备《PBOC2018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检测报告》。

4.7、具备《PBOC2018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报告》

5、二维码扫描器

5.1、符合国家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要求

5.2、图像传感器分辨率：≥640×480。

5.3、照明：白光 LED

5.4、识读码制：

5.4.1、支持全系一维、二维条码。

5.4.2、2D: 支持 QR Code、Micro QR、PDF417、Data Matrix。

5.4.3、1D: 支持 Code 128、EAN-13、EAN-8、Code39、UPC-A、UPC-E、Codabar、Inter leaved 2、pf 5、ITF-6、ITF-14、ISBN、ISSN、Code 93、UCC/EAN-128、GS1 Databar、Matrix2 of 5、Code 11、Industrial 2 of 5、Standard 2 of 5、AIM128、Plessey、MSI_x005f Plessey。

5.5、识读精度：1D ≥5mil(1D)。

5.6、符号反差：≥30%。

5.7、条码灵敏度：倾斜，不超于±50°；偏转，不少于±50°；旋转，不少于360°。

5.6、视场角度：水平≥70°。垂直≥55°

5.7、移动适应性：≥2m/s。

5.8、提示方式：蜂鸣器。

5.9、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0h。

5.10、环境光照：0～100,000LUX。

6、身份证阅读器：

6.1、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6.2、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公安部指定标准厂家，通过中国公共安全

6.3、读卡距离：0～5cm。

6.4、读卡时间：≤1s。

6.5、工作频率：13.56MHz±5%。

6.6、USB 口：符合 USB2.0 3.0 标准。

6.7、串口：RS232，波特率：9600～115200bps。

6.8、应用平台: WIN98/2000/XP/NT//7/8、LINUX 操作系统、UNIX 操作系统、Android 安卓系统。

6.9、开发工具：API 支持 VC/DELPHI/VB/PB 等，支持 JAVA 及网页调用。

6.10、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h。

6.11、适用标准：《GA450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7、黑白激光打印机：

8、灯控板：可控制双色指示灯条，区分正常、异常状态；可支持接入 8 路 led 灯。

9、电源模块：

9.1、输入电压：AC 220V±10%；频率：50Hz±2%。

9.2、220V 输出：≥6 路，标准 5 孔接口插排。

9.3、12V 输出：≥7 路，最大电流≥12A。

9.4、直流输出过载保护功能

9.5、具备哦直流输出短路保护功能，消除后自动恢复

9.6、具备漏电保护断路器，30mA 脱扣。

10、机箱：

10.1、外形尺寸：600mm*585mm*1884mm，可上下浮动 5%。

10.2、整机采用钢材，厚度≥2.0mm。

10.3、打印模块采用拖拉式道轨。

10.4、设备表面采用的抗菌喷涂材料，符合 HG/T 3950-2007 行业标准，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能有效抑制，抗菌率≥99.9%，防霉等级可达到 1 级。

10.5、底部配有移动滑轮。

备注：

1、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指明具体页码，不能提供的专家有权认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4、“★”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实际签订文本及普通条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4、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12个月），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凭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任何问题予以无息退回。

5、技术资料: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索赔: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1、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1.1、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等相关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11.2、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如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甲乙双方无法按约定正常履行合同，该合同自动解除；

11.4、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11.5、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1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